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8540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8540吨迁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叶林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谢洁婷

2024 年 5 月 22 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854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2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8540吨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博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13 ，信用编号 BH04393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博慧 （信用编号 BH043937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5 月 22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22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博慧（身份证件号[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博慧

2024年 5 月 2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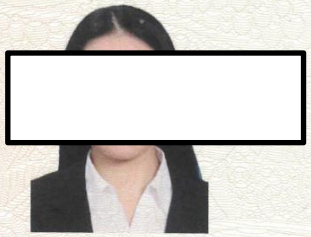

姓　　名：刘博慧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440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121669500450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博慧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2-16 11: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6 11:22

目录

附件 9 甲基硅油成分说明

附件 10 增塑剂成分说明

附件 11 艳佳鲜红（有机颜料）成分说明

附件 12 Heliogen® Green K8730（有机颜料）成分说明

附件 13 拜耳乐 130M（无机颜料）成分说明

附件 14 拜耳乐 3920（无机颜料）成分说明

附件 15 钛白粉成分说明

附件 16 白炭黑成分说明

附件 17 炭黑成分说明

附件 18《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19《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选取）

附件 20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迁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叶林华</td><td>联系方式</td><td>13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7 号 B 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2 度 55 分 19.448 秒，22 度 44 分 16.18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C2645染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00</td><td>施工工期（月）</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3456</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td><td>三线</td><td colspan="2">1、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td></tr>
</table>

他符合性分析

一单分析

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7 号 B 座，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II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内（编码 ZH4407842000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 II 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符合

					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属于工业颜料、染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为工业颜料、染料制造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不涉及锅炉使用，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类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	项目为工业颜料、染料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能源主要为电，不涉及使用燃料，不属于高能耗产业，不涉及燃气使用；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臭氧等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锅炉使用，项目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桃源河、沙坪河，不涉及文件中的重点流域、重点河口海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内（编码 ZH44078420002）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工业颜料、染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直接外排。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	项目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	符合

			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直接外排。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梁物名录(2018 年)》的名单内，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中（详见附图 1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2”详见下表。

表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	1、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内（编码 ZH44078420002）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位于鹤山市一般管控区内（编号 YS4407843110004），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内。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4、5、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编号 YS4407842320004（桃源镇）），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	符合

				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6、项目属于工业颜料、染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7、项目占地范围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范围内。 4、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用水量为 5.44t/d，用水量较少。 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1、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编号 YS4407842320004），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项目投料粉尘经吹吸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胡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颗粒物 0.211t/a，排放量不大； 2、3、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4、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粤环办〔2020〕51号），根据存在的风险源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7号B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22°44′16.184″N，112°55′19.448″E），根据用地证明（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附图9），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7号B座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类声功能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颜料色膏的生产。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可知，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7号B座，主要生产颜料色膏，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名单之列。故本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符合江门市、鹤山市产业政策要求。
	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严格实施工业炉密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项目生产不涉及 VOCs 产排，不涉及炉窑、锅炉以及燃料的使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要求。 **2、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属于工业颜料、染料制造项目，生产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锅炉、炉窑以及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恶臭污染物，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粉尘。投料工序设有独立的投料间，投料过程投料间密闭，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原有项目情况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I 座，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关于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审[2021]100 号），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6MA55QX8C1U001Y），于 2022 年 5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上报。原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719.8m^2，建筑面积 2719.8m^2，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更名为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2、本迁建项目内容

原有项目厂房现址涉及旧厂房改造需要拆迁，建设单位拟将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7 号 B 座，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456m^2，建筑面积为 3456m^2，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迁建后，项目总投资、产能不变。

二、工程内容

1、建设规模

迁建前：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I座，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719.8m^2，建筑面积2719.8m^2。

迁建后：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7号B座，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3456m^2，建筑面积3456m^2。

表2-1 迁建前后工程构成一览表

类别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1 层，占地 2719.8m^2，设有投料分散区、原料区、成品区、储罐区、空桶放置区、办公室、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间	1 栋 1 层，黑浆车间（占地 2160 m^2，设投料分散区、原料区、成品区、储罐区、空桶放置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厂房地理位置、占地面积、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1 栋 1 层，彩浆车间（占地 470 m^2，设成品区、投料分散区、空桶放置区）	
			1 栋 1 层，办公楼（占地 450 m^2，设办公区、食宿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设 250m² 原料区、200m² 成品区，用于原料、成品存储	黑浆车间内设置 300m² 原料区、350m² 成品区，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存储	
				彩浆车间内设置 80m² 成品区，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空桶放置区		设 50m² 空桶放置区，用于存放干净空桶	黑浆车间内设置 130m² 空桶放置区，用于存放干净空桶	
				彩浆车间内设置 50m² 空桶放置区，用于存放干净空桶	
	储罐区		设 4 个储罐，占地 85m²	彩浆车间设 4 个储罐，占地 85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办公室，占地 68m²	1 栋 1 层，办公楼（占地 450 m²，设办公区、食宿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雨水排入附近河流	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雨水排入附近河流	
依托工程	污水排放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去向不变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混料粉尘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占地 21m²，废包装袋、原料空桶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间，占地 20m²，废包装袋、原料空桶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间，占地 1.5 m²，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间，占地 2m²，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噪声降噪措施不变

2、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迁建项目建成后，产品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2 迁建前后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t/a）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颜料色膏	8540	8540	0	主要用于：玻璃胶的调色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迁建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t/a）			性状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t)	规格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甲基硅油		4800	4800	0	液态	储罐区	140t	35t/储罐[1]	84%用于黑浆 16%用于彩浆
							原料区	35t	1t/桶	
2	增塑剂		800	800	0	液态	原料区	60	200kg/桶	84%用于黑浆 16%用于彩浆
3	有机颜料	艳佳鲜红	60	60	0	粉状	原料区	7.5	12.5kg/袋	100%用于彩浆
4		Heliogen® Green K8730	40	40	0	粉状	原料区	4.5	12.5kg/袋	
5	无机颜料	拜耳乐 130M	140	140	0	粉状	原料区	12	12.5kg/袋	
6		拜耳乐 3920	160	160	0	粉状	原料区	14	12.5kg/袋	
7		钛白粉	435	435	0	粉状	原料区	36	12.5kg/袋	100%用于彩浆
8	白炭黑		5	5	0	粉状	原料区	0.5	12.5kg/袋	
9	炭黑		2100	2100	0	粉状	原料区	175	12.5kg/袋	100%用于黑浆
10	机油		3	3	0	液态	原料区	3	200kg/桶	用于设备维修

注：[1]淡季生产需求较小，使用吨桶储存甲基硅油；旺季生产需求较大，使用储罐储存甲基硅油。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甲基硅油		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CAS No.：9016-00-6），为无色、无臭、无味液体，pH 为 7，熔点-50℃~-35℃，相对密度 0.97（25℃），闪点 260℃，燃点 410℃，温度＞250℃时开始热降解，温度高于 150℃时会通过氧化形成少量甲醛；在三氯甲烷、乙醚、甲苯或二甲苯中能任意混合，在水或乙醇中不溶。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经口）。甲基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还具有低的黏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以及用作消泡、脱模剂、油漆及日化品添加剂。
增塑剂		主要成分为氯代棕榈油甲酯（CAS No.：61413-69-2），由天然油脂与醇进行酯交换反应后，再进行卤化反应生成的一类具有较高分子量，与 PVC 相溶性好，增塑效果优层抗燃、无毒、环保的复合型增塑剂。为透明或微黄、无味液体，pH5.0~7.0，密度 1.001~1.089g/cm³（20℃），沸点 361.5±15.0 °C，不溶于水，不易燃，温度达到 300℃可能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具有色泽浅、增塑效率高、相溶性好、渗出性低、热稳定指标高、耐寒耐迁移、不易氧化和挥发、阻燃性能优良等特点。
有机颜料	艳佳鲜红	主要成分为双(对氯苯基)-1,4-二酮吡咯并吡咯（CAS No.: 84632-65-5），红色无味粉末，pH 5.5~8.5（如悬浮液），熔点＞300℃，密度 1.6g/cm³ (20 °C)，水中溶解性＜0.01g/L（20°C），自燃温度＞400℃，如正确存储和操作不会分解。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口服）。为有机着色剂，主要用于染色等。
	Heliogen® Green K8730	主要成分为多氯代铜酞菁（CAS No.: 1328-53-6），绿色粉末，熔点 37℃，密度 2.26g/cm³，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口服）。为有机着色剂，即使在低浓度情况

		下也具有高耐热性。具有非常好的分散性，适用于 PP、PES、PA6 纤维、橡胶和 PUR 的单一颜料制剂。
无机颜料	拜耳乐 130M	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90%）、二氧化钛（≤5%）、硫酸钡（≤5%），红色无味粉末，pH 5~8（浓度 5%），熔点＞1000℃，密度 5kg/L（20℃），在冷水中不溶；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口服）。为无机着色剂，主要用于颜料和染料的制作。
	拜耳乐 3920	主要成分为碱式氧化铁 FeO(OH)（CAS No.: 12134-57-5），黄色无臭粉末，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pH 4.5~7.5，熔点＞1000℃，密度 4.1g/cm³ (20 °C)，不溶于水，分解温度为 180℃，温度达 180℃时转化为二氧化三铁。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口服）。为无机着色剂，主要用于颜料和染料的制作。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白色无臭粉末，熔点 1830℃~1850℃，沸点 2500℃~3000℃，相对密度 4.1（20℃），不溶于水，不氧化，急性毒性 LD_{50} 为＞10000mg/kg（大鼠口服）；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主要用作涂料、油墨、纤维、塑料、纸张的白色颜料。
白炭黑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白色无味粉末，pH3.6~4.5，熔点 1700℃，沸点 2230℃，密度 2.2g/cm³（20℃），体积密度 3-~150g/m³， 多孔性物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微溶于水，为惰性无机固体，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口服）。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无毒、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白色粉末或粒状或不规则造块。
炭黑		主要成分为碳，黑色无臭无毒粉末，密度 1.7~1.9g/cm³（20℃），不溶于水，自燃温度＞140℃，急性毒性 LD_{50} 为＞15400mg/kg（大鼠口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²/g，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4、生产设备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对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迁建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2-5 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			生产能源	生产工艺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高速分散机	1100L	4	7	+3	电	分散	根据实际生产，1100L 分散机存在分撒搅拌均匀，效率高且合格率高的优点，因此减少大容量 2000L（合格率低）、小容量 600L（效率不高）的分散机。分散机总容积迁建前为 14000L，迁建后为 14100L，总容积变化率低于 1%，对产品生产效率影响不大。
2	高速分散机	2000L	3	2	-1	电	分散	
3	高速分散机	600L	6	4	-2	电	分散	
4	压料机	1100L	4	6	+2	电	压料	迁建前，多个不同颜色的产品共用压料机生产；迁建后不同颜色专机专用，增加设备可避免颜色混染，提升产品质量。
5	压料机	600L	3	4	+1	电	压料	
6	储罐	35t(直径 3.4m*高 4.5m，有效高度 4m)	4	4	0	电	甲基硅油储存	/
7	研磨挤出螺杆机	XC-75B	3	4	+1	电	螺杆研磨、脱	迁建前，部分黑浆产品无需过研磨挤出螺杆机进行研磨；迁建后考虑

							水	市场客户的产品细腻度质量要求升高，增加设备，黑浆产品均需过研磨挤出螺杆机进行研磨，提升产品质量。
8	抽真空机	/	2	3	+1	电	抽真空、脱水	考虑突发情况，增加设备，备用
9	压缩机	/	1	3	+2	电	压缩	考虑突发情况，增加设备，备用
10	三辊研磨机	/	6	8	+2	电	研磨	迁建前，多个不同颜色的产品共用三辊研磨机研磨；迁建后不同颜色专机专用，增加设备可避免颜色混染，提升产品质量。
11	检测设备	/	1	1	0	电	检测	/
1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20t/h 水箱 2m*1.5m*1.5m	2	3	+1	电	冷却	配备分散机、研磨挤出螺杆机使用，同步增加设备配套使用

5、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6、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迁建前：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迁建后：项目员工人数、工作时间不变，不设食宿。员工人数为12人，工作制度为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7、项目水平衡分析

迁建后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给排水具体分析情况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1）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0.400t/d）。

②冷却用水：项目 3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t/h（480t/d，14.4 万 t/a），蒸发损耗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63t/h（5.040t/d，1512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0.360t/d）。

②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冷凝废水：冷凝废水约产生 0.4t/a（0.001t/d）。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6 全厂用水平衡表 单位：t/a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耗损量	废水处理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生活办公用水	新鲜水	120	12	108	108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冷却塔用水	新鲜水	1512	1512	0	0	--
冷凝水	新鲜水	0	0	0.4	0.4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合计	新鲜水	1632	1524	108.4	10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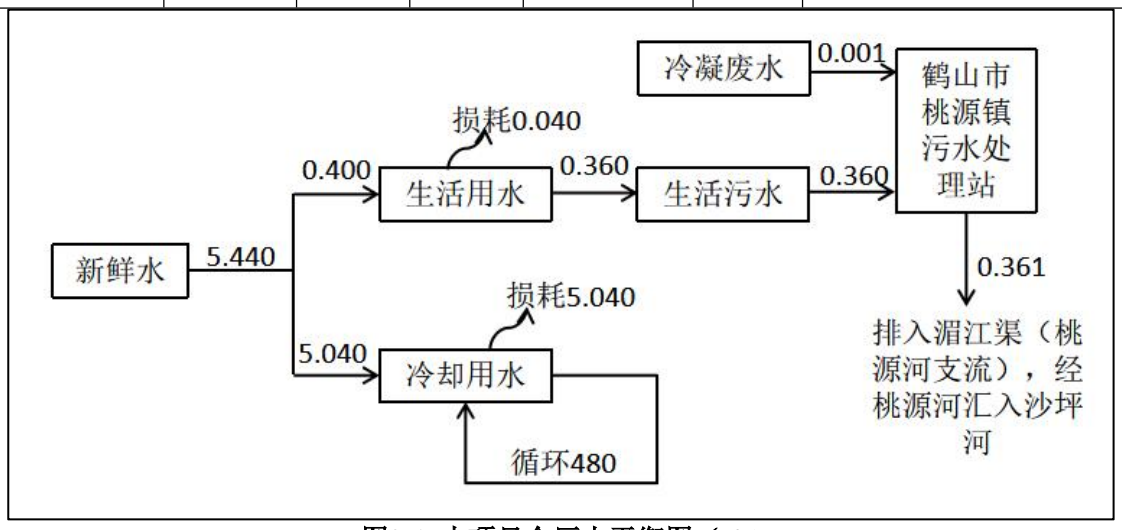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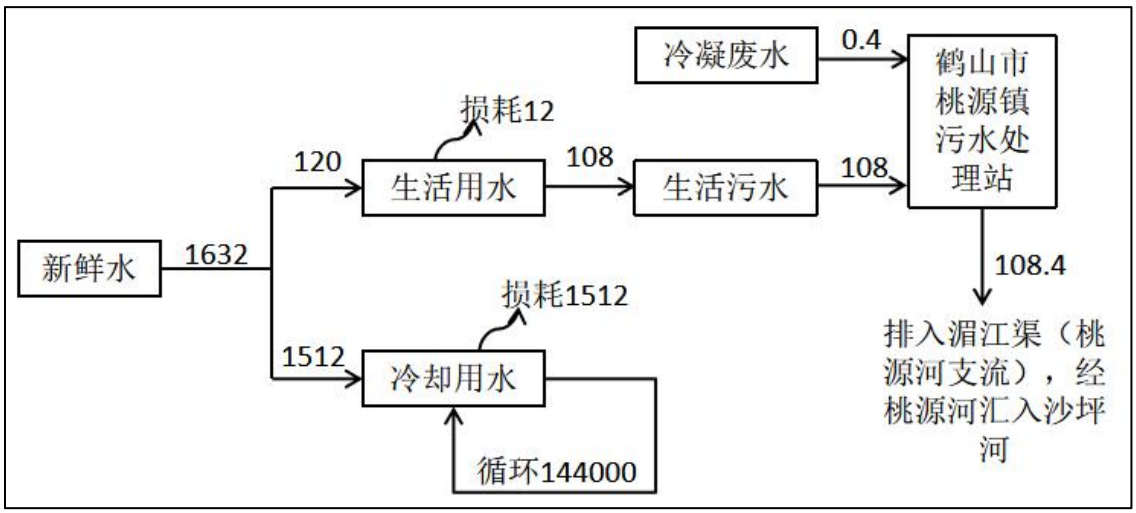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t/a)

8、项目迁建前后概况对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迁扩建前后概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原有项目	迁建后项目	变化量
占地面积		2719.8m^2	3456m^2	+736.2m^2
建筑面积		2719.8m^2	3456m^2	+736.2m^2
产品产量	颜料色膏	8540t/a	8540t/a	0

原材料及用量	甲基硅油	4800 t/a	4800 t/a	0
	增塑剂	800 t/a	800 t/a	0
	艳佳鲜红	100 t/a	100 t/a	0
	Green K8730	40 t/a	40 t/a	0
	拜耳乐 130M	140 t/a	140 t/a	0
	拜耳乐 3920	160 t/a	160 t/a	0
	钛白粉	435 t/a	435 t/a	0
	白炭黑	5 t/a	5 t/a	0
	炭黑	2100 t/a	2100 t/a	0
	机油	3 t/a	3 t/a	0
员工情况	人数	12 人	12 人	不变
	食宿	无	无	不变
生产设备及数量	高速分散机(1100L)	4 台	7 台	+3 台
	高速分散机(2000L)	3 台	2 台	-1 台
	高速分散机(600L)	6 台	4 台	-2 台
	压料机(1100L)	4 台	6 台	+2 台
	压料机(600L)	3 台	4 台	+1 台
	储罐	4 台	4 台	0
	研磨挤出螺杆机	3 台	4 台	+1 台
	抽真空机	2 台	3 台	+1 台
	压缩机	1 台	3 台	+2 台
	三辊研磨机	6 台	8 台	+2 台
	检测设备	1 台	1 台	0
	冷却水塔	2 台	3 台	+1 台

三、项目平面布置

（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3456m^2，建筑面积 3456m^2，项目内有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空桶放置区、储罐区及生产区。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储罐区位于生产区西南侧，空桶放置区位于生产区西侧；而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区西侧，靠近西侧主出入口，方便厂区主入口物流、人流管控。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5。

（2）厂区四至情况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7 号 B 座，项目西面为民源路，南面为空厂房，东面为鹤山市骏利实业有限公司，北面为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63m 的新村村。项目四邻关系情况具体见附图 2，现场勘察照片见附图 4。

表 2-8 迁建后项目四至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1	西面	民源路	1
2	南面	空厂房	30
3	东面	鹤山市骏利实业有限公司	1

4	北面	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营运期

1、生产工艺

项目迁建后加工的产品种类、数量、生产流程与迁建前一致，主要涉及黑浆、彩浆颜料色膏的生产，具体如下：

（1）颜料色膏（黑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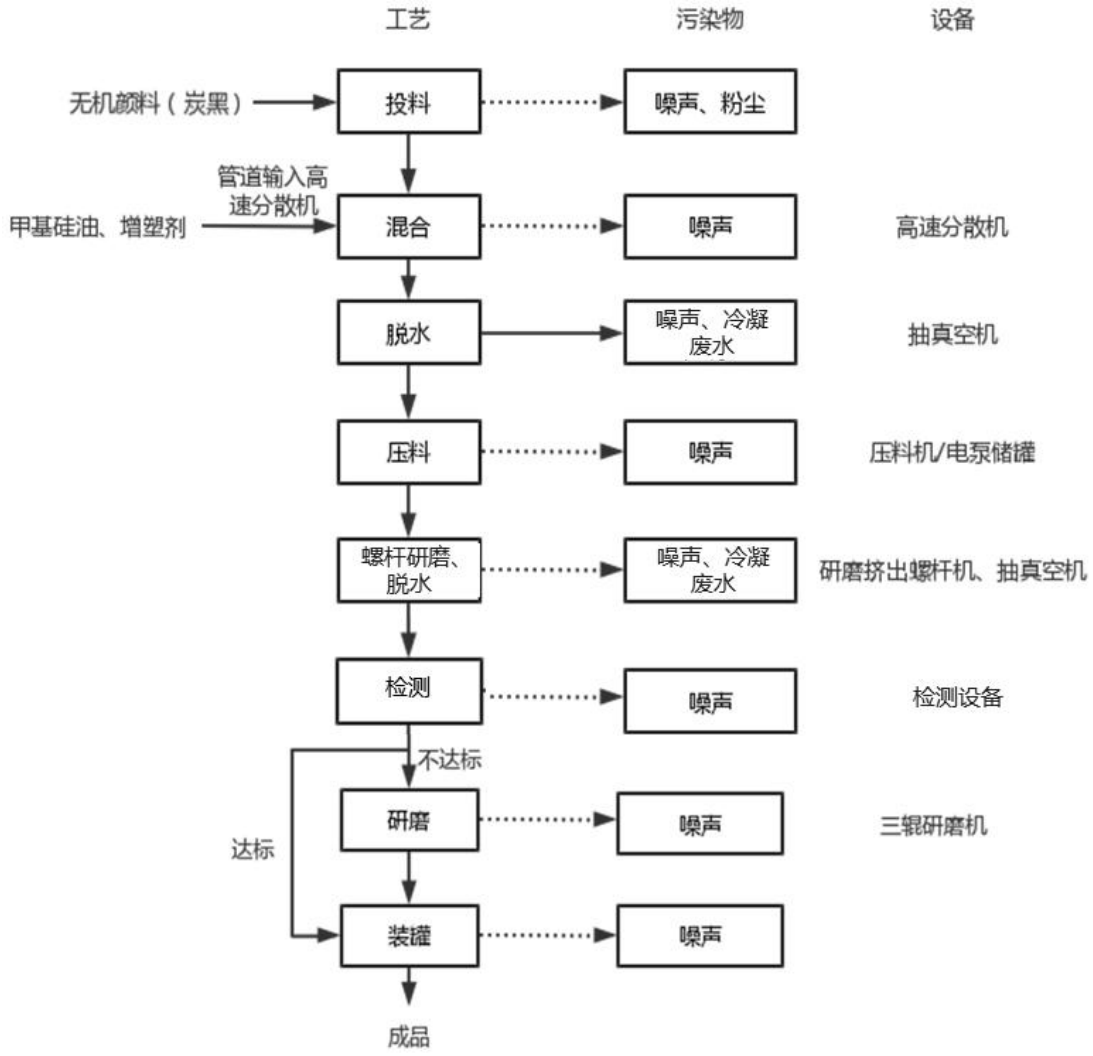

图 2-3 颜料色膏（黑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过程简述：

①投料：将炭黑（粉状）人工投入投料口后，加盖密封。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在投料口架空设置投料间，投料间内设有集气罩，位于投料口上方，投料过程中密闭进行，并同步开启集气设施，投料完成后人员方可出入，以减少粉尘散逸。

②混合：甲基硅油（液态）、增塑剂（液态）按比例经管道密闭泵入高速分散机，与炭黑（粉状）一起密闭进入分散釜中，高速分散密闭搅拌约 90min，无需加热。混合过程为密闭状态，该过程无粉尘散逸至外环境；搅拌过程中控制混合物温度低于

	130℃，温度低于的氧化温度（150℃）、热降解温度（250℃）以及增塑剂的分解温度（300℃），该过程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③脱水：混料过程中控制混合物温度低于 130℃，混合物的水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通过抽真空机将水蒸气抽出，经集水管道冷凝后收集到集水罐。此过程产生少量冷凝废水。 ④压料：用推车将分散釜放进压料机中，通过压料把搅拌好的混合物通过管道密闭压入研磨挤出螺杆机中。 ⑤螺杆研磨、脱水：混合物在研磨挤出螺杆机中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磨，以达到细腻度要求。控制混合物温度低于 130℃，在研磨挤出螺杆机中混合物的水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通过抽真空机将水蒸气抽出，经集水管道冷凝后收集到集水罐。此过程产生少量冷凝废水。 ⑥检测、装罐：项目需对黑浆进行粘度等性能测试，需要采用检测设备将少量样品进行物理检测。合格的成品直接装进包装桶中，加盖密封。 ⑦研磨：将不合格的黑浆（液态）通过叉车转移到三辊研磨机处，人工用铲子将物料转移至三辊研磨机内进行敞开式研磨，反复研磨直至达到要求。 设备清洗：每天工作结束后对高速分散机、压料机、三辊研磨机使用甲基硅油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甲基硅油全部直接回用于产品生产原料用料。 **（2）颜料色膏（彩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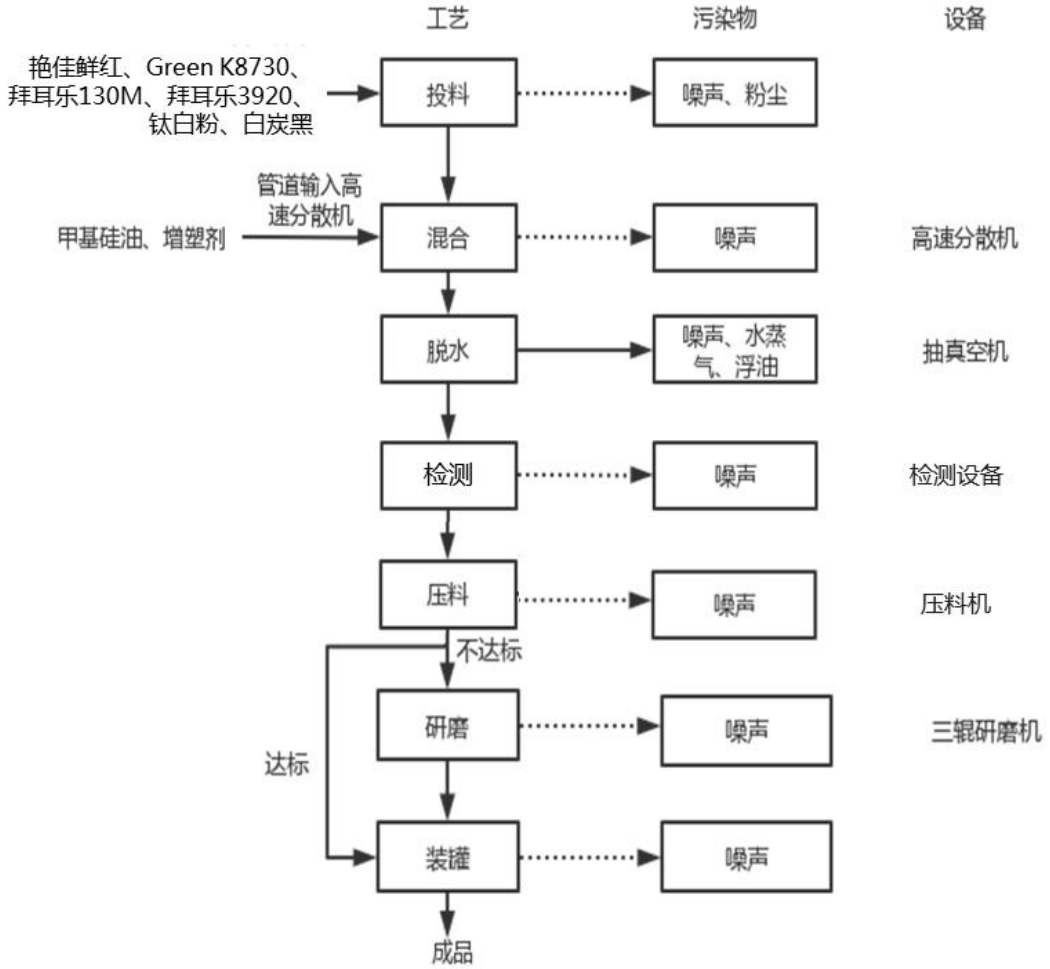

图2-4 颜料色膏（彩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过程简述：

①投料：将艳佳鲜红（粉状）、Green K8730（粉状）、拜耳乐 130M（粉状）、拜耳乐 3920（粉状）、钛白粉（粉状）、白炭黑（粉状）按比例投入投料口，加盖密封。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在投料口架空设置投料间，投料间内设有集气罩，位于投料口上方，投料过程中密闭进行，并同步开启集气设施，投料完成后人员方可出入，以减少粉尘散逸。

②混合：甲基硅油（液态）、增塑剂（液态）按比例经管道密闭泵入高速分散机，与粉末颜料一起密闭进入分散釜中，高速密闭分散搅拌约 90min。混合过程为密闭状态，该过程无粉尘散逸至外环境；搅拌过程中控制混合物温度低于 130℃，温度低于甲基硅油的氧化温度（150℃）、热降解温度（250℃）以及增塑剂的分解温度（300℃），该过程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③脱水：混料过程中控制混合物温度低于 130℃，混合物的水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通过抽真空机将水蒸气抽出，经集水管道冷凝后收集到集水罐。此过程产生少量冷凝废水。

④检测：项目需对彩浆进行粘度等性能测试，需要采用检测设备将少量样品进行物理检测。

⑤压料、装罐：用推车将分散釜放进压料机中，通过压料把搅拌好的彩浆通过管道压入包装桶中。

⑤研磨：将不合格的彩浆（液态）通过叉车转移到三辊研磨机处，人工用铲子将物料转移至三辊研磨机内进行敞开式研磨，反复研磨直至达到要求。

设备清洗：每天工作结束后对高速分散机、压料机、三辊研磨机使用甲基硅油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甲基硅油全部直接回用于产品生产原料用料，每一种颜色对应 1 台高速分散机、压料机和三辊研磨机，不同颜色专机专用。

（3）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_{Cr}、氨氮、BOD_5、SS、总磷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冷凝废水	油类	间断	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持续	经投料口上方收集罩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
	厨房油烟	油烟	间断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噪声	生产噪声	噪声	持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生产作业	废包装袋	间断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产作业	原料空桶	间断	
危险废物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含油废抹布	间断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1、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I 座，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	项目类型	审批文件	产品及年产量	备注

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鹤审[2021]100 号	颜料色膏 8540t/a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表	登记编号：91440606MA55QX8C1U001Y	颜料色膏 8540t/a	2022 年 3 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主验收	颜料色膏 8540t/a	2022 年 5 月

2、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环保手续资料，原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719.8m^2，建筑面积 2719.8m^2。原有项目年产颜料色膏 8540t/a；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t/a）	备注
1	颜料色膏	8540	主要用于：玻璃胶的调色

二、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种类、数量，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3~图 2-4，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9。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1、废气：

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粉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项目投料粉尘的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投料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状况（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4.10	投料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标干流量		3119	3186	3097	—	m^3/h	是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3	3.4	3.2	120	mg/m^3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1.45	kg/h	
2022.4.11	投料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标干流量		3100	3123	3123	—	m^3/h	是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2	2.8	2.3	120	mg/m^3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1.45	kg/h	

表 2-13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状况（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检测	检测结果	参考	单位	是否达

	项目	2022.4.10			2022.4.11			限值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N1#	颗粒物	0.102	0.113	0.129	0.106	0.113	0.117	1.0	mg/m³	是
厂界下风向 N2#		0.204	0.199	0.189	0.191	0.170	0.214			
厂界下风向 N3#		0.200	0.222	0.199	0.175	0.192	0.217			
厂界下风向 N4#		0.170	0.176	0.212	0.224	0.213	0.200			

2、废水：

迁建前，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凝水，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项目三级化粪池出水口的监测（监测单位：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较严值。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后检测结果（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COD_{Cr}	2022.4.10	129.7	132.0	129.1	131.7	400	mg/L	是
	BOD_5		41.1	43.1	12.1	43.1	200	mg/L	是
	SS		17	17	19	19	180	mg/L	是
	氨氮		1.99	2.00	1.99	1.99	27	mg/L	是
	总磷		1.35	1.30	1.30	1.35	6	mg/L	是
	COD_{Cr}	2022.4.11	132.9	131.1	132.0	130.6	400	mg/L	是
	BOD_5		43.2	37.2	43.2	43.7	200	mg/L	是
	SS		17	17	18	19	180	mg/L	是
	氨氮		1.99	1.99	1.99	1.99	27	mg/L	是
	总磷		1.35	1.35	1.35	1.35	6	mg/L	是

3、噪声：

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单位：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2-15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02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2.4.10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昼间	57.5	60	是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57.5	60	是
	P3#	厂界南面外 1 米		57.5	60	是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57.8	60	是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夜间	48.3	50	是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48.3	50	是
	P3#	厂界南面外 1 米		48.1	50	是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48.0	50	是
2022.4.11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昼间	56.3	60	是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57.4	60	是
	P3#	厂界南面外 1 米		57.6	60	是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58.7	60	是
	P1#	厂界东面外 1 米	夜间	48.0	50	是
	P2#	厂界西面外 1 米		48.9	50	是
	P3#	厂界南面外 1 米		49.2	50	是
	P4#	厂界北面外 1 米		48.3	50	是

4、固体废物：

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原料空桶）、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原料空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江门市中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上述处理措施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可有效避免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8150	-1.5225	0.2925
废水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		废水量	108.4	0	108.4
			COD_{Cr}	0.0271	-0.0228	0.0043
			BOD_5	0.0163	-0.0152	0.0011
			氨氮	0.0022	-0.0016	0.0005
			SS	0.0217	-0.0206	0.0011
			总磷	0.0011	-0.0010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作业	废包装袋	3	-3	0
			原料空桶	84	-84	0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	0.01	-0.01	0
			废机油桶	0.01	-0.01	0
	员工		生活垃圾	1.8	-1.8	0

6、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85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活污水、冷凝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原有项目环保落实情况

迁建前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收到投诉，未发生污染事件。

表 2-17 与原项目批复文件（江鹤环审〔2021〕10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和冷却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一同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绿化、道路浇洒抑尘，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凝水，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然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4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5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原料空桶定期交给江门市中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符合
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	符合

企业搬迁后，项目设备搬离，废气治理设施拆除；不遗留固体废物于原有厂房中，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建议：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沙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项目区域属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附图 9，本项目为重点开发区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2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7 号 B 座，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 18）中 2023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3	6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4000	9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中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项目西南侧禾昌合村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4，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5257），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4857m 的 G2 禾昌合村，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G2 禾昌合村	112°53' 39.209"	22°41' 40.046"	TSP	24h	300	69~75	25.00	0	达标

由上表引用数据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 TSP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桃源河，最终汇入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桃源河属于沙坪河流域，为了解迁建后项目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附件19）中沙坪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3年。

表 3-3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溶解氧、氨氮（0.11）

根据上表，沙坪河监测断面（沙坪水闸）现状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丑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通过以上措施，沙坪河水质见得到进一步改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工业颜料、染料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详见附图 3。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富溪村	0	396	居民区	158	大气二级	北	396
2	钱塘村	260	278	居民区	128		东北	376
3	新村村	363	0	居民区	66		东	363
4	桃源镇镇区	268	-313	居民区	60		东南	413
5	桃花源小区	0	-392	居民区	3040		南	392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投料工序	120	15	1.45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注：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存在建筑高于20m。DB44/27-2001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的建筑5 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相关标准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6~9	450	150	250	35	4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0.5
执行标准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指标	6~9	450	150	250	35	4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	6~9	40	10	10	5	0.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相关标准见如下表：

表3-8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dB（A））	
运营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 -2008）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3-9 迁建前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指标	迁建前	迁建后	总量变化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2925	0.211	-0.0815	/
废水	废水量	108.4	108.4	0	纳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总量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COD_{Cr}	0.0043	0.0043	0	
	NH_3-N	0.0005	0.000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装修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在装修过程中由于打磨、打钉等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主要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混合过程物料置于密闭空间内，无粉尘散逸至外环境。混合、脱水过程中控制混合物温度低于 130℃，温度低于甲基硅油的氧化温度（150℃）、热降解温度（250℃）以及增塑剂的分解温度（300℃），该过程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

1、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table>
<tr><td>产污节点</td><td>废气类型</td><td>污染物种类</td></tr>
<tr><td>投料工序</td><td>粉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r>
</table>

</td></tr>
</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分析
				年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最大浓度（mg/m^3）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年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3	
DA001	投料工序	粉尘	10000	0.605	1.452	60.500	投料间封闭+布袋除尘	是	98	0.012	0.029	1.210	2400	1.45	120	达标
无组织	投料工序	粉尘	/	0.151	0.363	/	投料间封闭	/	50	0.076	0.182	/	2400	/	1.0	达标

（2）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工序	DA001	布袋破损，处理效率下降至0	颗粒物	0.605	60.500	0.5	2	停止生产，对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修理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工业颜料制造 2643、染料制造 2645 行业，不属于重点

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表 33 简化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A:工业颜料制造、工艺美术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中，其他工业颜料-后处理单元-后处理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基本情况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中心坐标		类型		名称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有组织	DA001	15	0.5	常温	112.922069°	22.73782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4-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45	120	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投料过程中主要为粉末原料产生的粉尘散逸，本项目消耗炭黑（粉状）2100t/a、白炭黑 5t/a、艳佳鲜红（粉状）60t/a、Heliogen®Green K8730（粉状）40t/a、拜耳乐 130M（粉状）140t/a、拜耳乐 3920（粉状）160t/a、钛白粉（粉状）435t/a，即项目投料工序共使用粉末原料 2940t/a。

由于炭黑、钛白粉粉末颗粒细小，重量较轻，投料时产生粉尘量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装卸、投料排放系数为 0.055～0.7kg/t，本项目炭黑、钛白粉的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7kg/t（粉末状原料）计算。有机颜料（艳佳鲜红、Heliogen®Green K8730）、无机颜料（拜耳乐 130M、拜耳乐 3920）、白炭黑粉末颗粒较大，重量较大，投料时产生粉尘量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装卸、投料排放系数为 0.055～0.7kg/t，本项目有机颜料、无机颜料、白炭黑的投料粉尘按较小值 0.1kg/t（粉末状原料）计算。

表4-5 颜料色膏产品投料工序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车间工艺	污染物	原料	使用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投料工序	粉尘	艳佳鲜红	60	0.1kg/t-原材料	0.006
		Heliogen® GreenK8730	40		0.004
		拜耳乐 130M	140		0.014
		拜耳乐 3920	160		0.016
		白炭黑	5		0.0005
		钛白粉	435	0.7kg/t-原材料	0.3045
		炭黑	2100		1.47
总计					1.815

②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为每台分散机的投料口设置一个铁皮房，在投料口架空设置投料间，投料口被单独的铁皮房围绕，铁皮房四周密闭，仅留一个 2m*1.5m 的门口用于原料的搬运。投料时投料间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且人员不可出入，投料完成后需打扫完成地面散逸粉尘方可出入。

建设单位在投料间内设置集气罩，位于投料口上方，投料时同步开启集气设施，粉尘收集后经由管道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由 15 米的 DA001 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高 15m）排放。

项目共设有 13 台高速分散机，设有 13 个投料口。按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粉尘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为 0.4m/s，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3600×1.4×p×H×Vx

其中：Q-排气量 m^3/h；

p-集气罩口周长 m^2，矩形罩取（0.3m+0.3m）×2=1.2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取 0.3m；

Vx-控制风速 m/s，0.25~2.5m/a，本次评价取 0.4m/s。

计算得 13 个集气罩风量为 3600×1.4×（1.2 *13 个）×0.3×0.4=9434.88m^3/h，因此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3/h。

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项目采用吹吸罩进行收集，保守估计收集效率取 80%。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卸料采用封闭、排气至纤维过滤袋措施，控制效率可达 99%；同时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布袋除尘器效率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因此保守估计，本环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8%计算。项目采用铁皮房对投料粉尘进行遮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卸料采用封闭遮挡措施，控制效率可达 60%，保守估计本项目采用铁皮房围绕可减少 50%无组织粉尘散逸。

因此投料粉尘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kg/h	t/a	kg/h	t/a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56	1.815	0.605	1.452	60.500	0.012	0.029	1.210	0.151	0.363	0.076	0.182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附录 A3 工业颜料制造，其他颜料产生颗粒物采用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旋风除尘，或者组合技术去除颗粒物，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技术。

④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面的新村村（相对厂界距离363米），为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车间投料口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时投料间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且人员不可出入，投料完成后需打扫完成地面散逸粉尘方可出入。同时在投料间内设置集气罩，位于投料口上方，投料时同步开启集气设施，粉尘收集后经由管道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由15米的DA001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高15m）排放。

粉尘颗粒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4-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要求。根据污染源核算可知，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投料粉尘的总排放量为0.279t/a，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风管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的粉尘，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布袋，避免出现布袋内粉尘过多、布袋出现破损造成处理失效的情况。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水冷凝后的冷凝废水。

1、产污环节

表 4-7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
冷凝废水	油类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8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入市政管网		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排放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t/d)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冷凝	废水量	/	108.4	化粪池→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是	5	/	/	108.4	/	108.4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_{Cr}	285	0.0308				15%	242	0.0261	40	0.0043
	BOD_5	160	0.0173				10%	128	0.0138	10	0.0011
	SS	200	0.0216				30%	140	0.0151	10	0.0011
	NH_3-N	28	0.0030				5%	27	0.0029	5	0.0005

废水	总磷	4	0.0004				5%	3.8	0.0004	0.5	0.0001

注：①冷凝废水年产生量较少，与生活污水合并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冷凝废水主要为水蒸气冷凝水及极少部分浮油，污染物浓度较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不影响生活污水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及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企业排污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m³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12.922072°E 22.737829°N	一般排放口	/	pH	/	6~9
								COD_{Cr}	/	40
								BOD_5	/	10
								SS	/	10
								NH_3-N	/	5
								总磷		0.5

注：项目污水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3、废水污源强分析

（1）冷却塔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间接对生产设备进行降温，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少许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迁建后项目设置 3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20t/h，则 3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t/h（480t/d，14.4 万 t/a）。冷却塔用于生产设备降温，循环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Q_e—蒸发水量（m^3/h）；

k—蒸发损失系数（1/℃）（进塔大气温度为 30℃，取 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取 7℃）；

Q_r—循环冷却水量（m^3/h）。

计算得补充水量为 0.63t/h（5.040t/d，1512t/a）。

建设单位将每台设备都附上冷却水管，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通过将循环水以喷雾方式，喷淋到玻璃纤维的填料上，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

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为生产设备降温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冷凝废水

项目混料过程中，混合物的水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通过抽真空机将水蒸气抽出，经集水管道冷凝后收集到集水罐。冷凝废水主要为水蒸气冷凝水及极少部分浮油。项目迁建前后原料使用种类、用量和生产流程一致，根据原有项目生产经验，冷凝废水约产生 0.4t/a（0.001t/d），浮油浓度较低。

（3）生活污水

迁建后项目设员工 12 人，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约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1-2021）规定，员工用水量按 $10m^3$/（人·a），总用水量约 120t/a（0.400t/d），产污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0.360t/d）。

（4）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综上分析，全厂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全厂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型		新鲜用水量		蒸发损耗量		废水量	
		t/d	t/a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0.400	120	0.040	12	0.360	108
生产用水	冷却塔用水	5.040	1512	5.040	1512	/	/
	冷凝废水	/	/	/	/	0.001	0.4
合计		5.440	1632	5.040	1524	0.361	108.4

表 4-11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入市政管网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8	/	108	/	486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_{Cr}	285	0.0308	242	0.0261	40	0.0043

	BOD_5	160	0.0173	128	0.0138	10	0.0011
	SS	200	0.0216	140	0.0151	10	0.0011
	NH_3-N	28	0.0030	27	0.0029	5	0.0005
	总磷	4	0.0004	3.8	0.0004	0.5	0.0001
冷凝废水	废水量	/	0.4	/	0.4	/	0.4
	油类	少量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冷凝废水	废水量	/	108.4	/	108.4	/	108.4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_{Cr}	285	0.0308	242	0.0261	40	0.0043
	BOD_5	160	0.0173	128	0.0138	10	0.0011
	SS	200	0.0216	140	0.0151	10	0.0011
	NH_3-N	28	0.0030	27	0.0029	5	0.0005
	总磷	4	0.0004	3.8	0.0004	0.5	0.0001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桃源镇三富工业区，服务范围为龙溪工业区、建桃工业区的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住区生活污水，日处理污水量为 5000 吨，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A2/O 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 氧化沟的技术关键是采用微孔曝气方式，其供氧设备为鼓风机，氧气通过微孔曝气器释放于水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尾水经管线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经桃源河汇入沙坪河。

迁建后，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投产运行，项目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可满足鹤山市桃源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0.361t/d，占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量的 0.007%，占比较低，对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不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投产后污水可外排至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

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60-80dB（A）之间。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4-12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1100L 高速分散机	7	频发	类比法	70-75	厂房隔声、减振	35	公式法	45	2400
2	2000L 高速分散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35	公式法	40	2400
3	600L 高速分散机	4	频发	类比法	70-75		35	公式法	40	2400
4	1100L 压料机	6	频发	类比法	70-75		35	公式法	40	2400
5	600L 压料机	4	频发	类比法	70-75		35	公式法	40	2400
6	研磨挤出螺杆机	4	频发	类比法	70-75		35	公式法	40	2400
7	抽真空机	3	频发	类比法	75-80		35	公式法	45	2400
8	压缩机	3	频发	类比法	75-80		35	公式法	45	2400
9	三辊研磨机	8	频发	类比法	70-75		35	公式法	40	2400
10	检测设备	1	频发	类比法	60-65		35	公式法	30	2400
11	冷却水塔	3	频发	类比法	60-65		35	公式法	30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0-80dB（A）之间，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5dB(A)以上。

2、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本项目该类噪声源为点声源，点声源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公式如下：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L_{p2}=L_{p1}-(TL+6)$$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p1ij (L)——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p(r)-----预测点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后昼间生产，夜间停产，本次评价预测昼间生产设备的噪声影响。利用模式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噪声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分布情况，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经处理后的噪声衰减分布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距离衰减后声压级/dB（A）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1	1100L 高速分散机	7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29
2	2000L 高速分散机	2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29
3	600L 高速分散机	4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29
4	1100L 压料机	6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29
5	600L 压料机	4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29
6	研磨挤出螺杆机	4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29
7	抽真空机	3	80	60	54	50	48	46	40	36	34
8	压缩机	3	80	60	54	50	48	46	40	36	34
9	三辊研磨机	8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29
10	检测设备	1	65	45	39	35	33	31	25	21	19
11	冷却水塔	3	65	45	39	35	33	31	25	21	19

根据项目噪声分布情况，各噪声源强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5dB(A)以上。根据表 4-13 中各种机械噪声值，对厂区四周场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厂房	所有噪声	降噪	采取措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源叠加后源强	值	施后源强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生产车间	94.4	35	59.4	39.4	33.4	29.9	27.4	25.4	19.4	15.9	13.4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若考虑墙体及其它减振、消声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则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本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要求，即 60dB（A）。

项目周围为工业用地，距周边村庄的距离较远，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监测计划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昼间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厂界四周设置原料库，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8	员工生活	/	/	/	/	/	桶装	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1.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3	投料工序	其他废物	264-003-07	/	/	/	捆扎	定地点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原料空桶	固态	84	混合工序	其他废物	264-003-99	/	/	/	捆扎		84	
4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固态	0.01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废机油	T/In	箱装	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固态	0.01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废机油	T/In	捆扎		0.01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收集粉尘不属于固废或危废。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 年环保局第 44 号公告），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及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均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和危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 12 名员工，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6kg/d）。建议项目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他不可回收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粉状原材料使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后定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②原料空桶

甲基硅油、增塑剂生产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约84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机油等的废抹布 0.01t/a、产生废机油桶 0.01t/a，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4 个月	T/In	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4 个月	T/In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处置去向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原料空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管理要求

厂内建一般固废间，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在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废间，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北侧	2m²	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分类存放	良好	每年转运一次
2		废机油桶和	HW49	900-041-49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 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项目车间已硬底化，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原辅材料周边设置围堰防止甲基硅油和增塑剂泄露到车间外，正常状况下，甲基硅油和增塑剂不能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的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非正常状况，原材料堆放区域中甲基硅油和增塑剂发生泄漏的情况下，污染物泄漏后控制在在车间内，故基本无法泄漏出车间外的情况下，可认为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采取跟踪监测措施。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

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Q 值计算

通过查询各原辅材料和产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原辅材料的 MSDS：

①甲基硅油、有机颜料（艳佳鲜红、Heliogen®Green K873）、无机颜料（拜耳乐 130M、拜耳乐 3920）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口服），钛白粉急性毒性 LD50 为＞10000mg/kg（大鼠口服），白炭黑急性毒性 LD_{50} 为＞5000mg/kg（大鼠口服），炭黑急性毒性 LD_{50} 为＞15400mg/kg（大鼠口服），均属于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5，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②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值为 2500t。

③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主要含有废机油，根据其危险特性，具有毒性，临界量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8 项目涉及的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3	2500	0.0012
2	含油废抹布	/	0.01	50	0.0002
3	废机油桶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0.00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只需对该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主要生产装置、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风险类型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电线老化	甲基硅油、增塑剂等原料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	水体污染、大气污染
2		原料区（含储罐区）	甲基硅油、机油	泄露、火灾及伴生污染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土壤、地下水、大气、地表水
3	危废间	危废间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泄露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粉尘	非正常排放、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1）大气：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粉尘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造成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2）地表水：原料区（含储罐区）（甲基硅油、机油等原料）物料泄漏可能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桃源河；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桃源河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土壤、地下水：原料区（甲基硅油、机油等原料）、危废间（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物料泄漏未及时处理，垂直入渗污染土壤，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②在车间和原料堆放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定期更换布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④定期对储罐区储罐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如出现破损等情况，及时修补或更换储罐，避免发生储罐因破损导致甲基硅油发生泄漏。

⑤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⑥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⑦定期对机油桶进行检查及时修补裂缝或更换原料桶，避免发生因包装桶破碎导致机油泄漏；在机油四周放置少量消防沙，在机油泄漏后可对其进行围堵拦截。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废气排放口	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4-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粉尘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冷凝废水	油类		
	冷却水	/	/	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原料空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底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②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④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			

	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迁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评价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2925	0.2925	0	0.211	0	0.280	-0.0815
废水	COD_{Cr}	0.0043	0.0043	0	0.0043	0	0.0043	0
	BOD_5	0.0011	0.0011	0	0.0011	0	0.0011	0
	SS	0.0011	0.0011	0	0.0011	0	0.0011	0
	氨氮	0.0005	0.0005	0	0.0005	0	0.0005	0
	总磷	0.0001	0.0001	0	0.0001	0	0.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3	0	0	3	0	3	0
	原料空桶	84	0	0	84	0	8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0	0	1.8	0	1.8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0.01	0	0	0.01	0	0.01	0
	废机油桶	0.01	0	0	0.01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163618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mz20e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8540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QX8C1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林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智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智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20230503544000000013	BH043937	刘博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3937	刘博慧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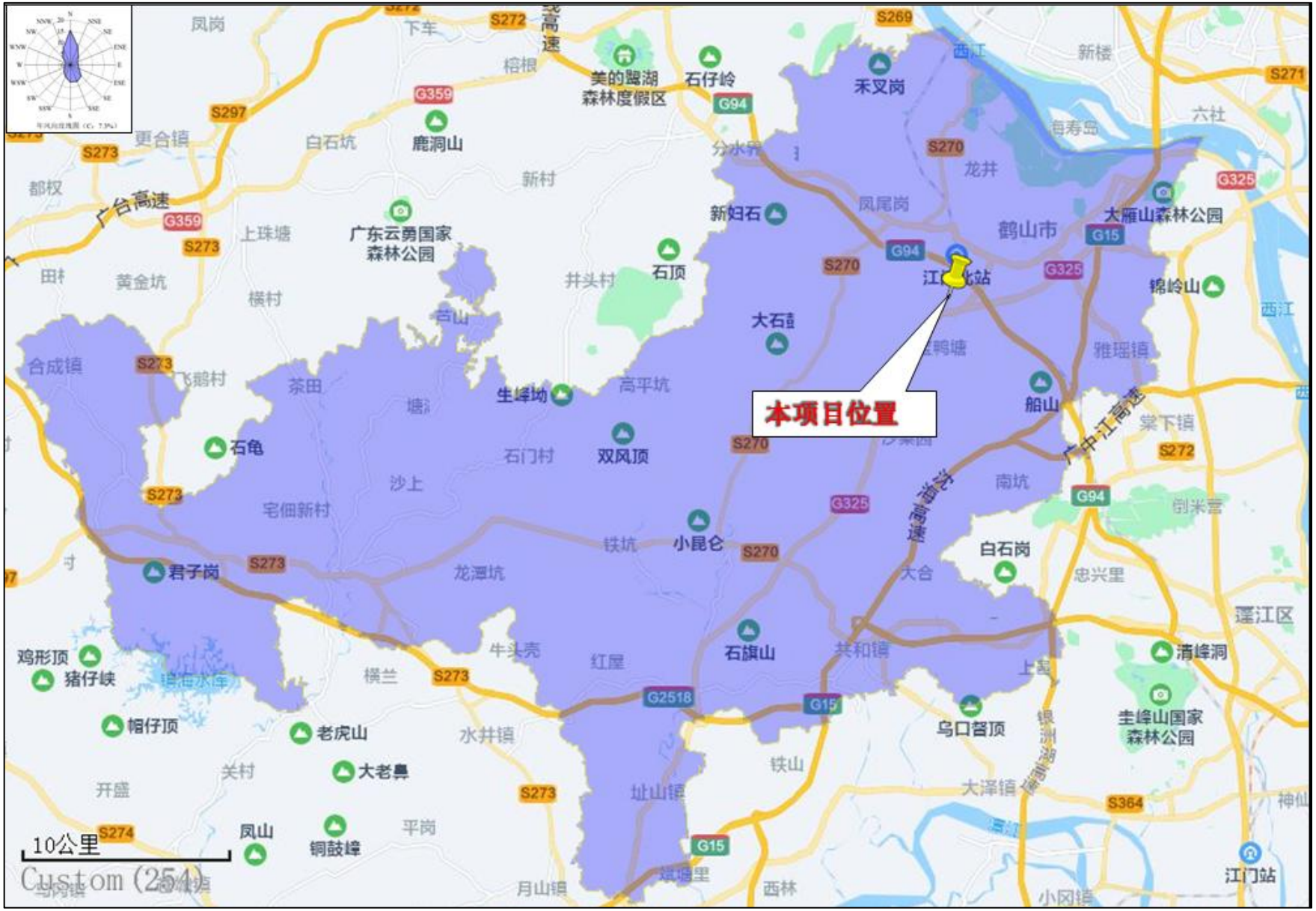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厂界外 50m、5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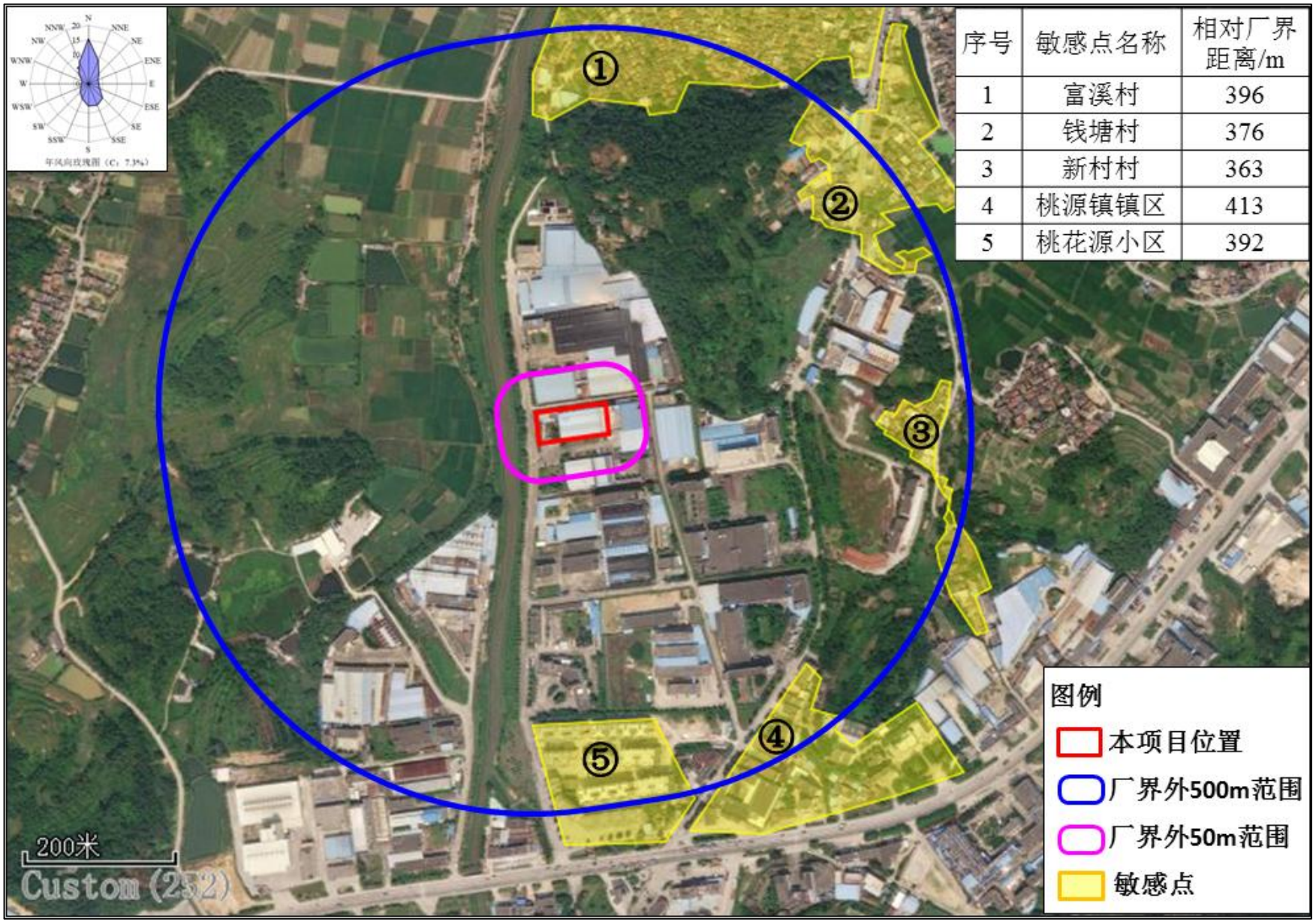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m
1	富溪村	396
2	钱塘村	376
3	新村村	363
4	桃源镇镇区	413
5	桃花源小区	392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西面：桃源河	项目南面：空厂房
	
项目东面：鹤山市骏利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鹤山金联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迁建后厂区现状（一）	迁建后厂区现状（二）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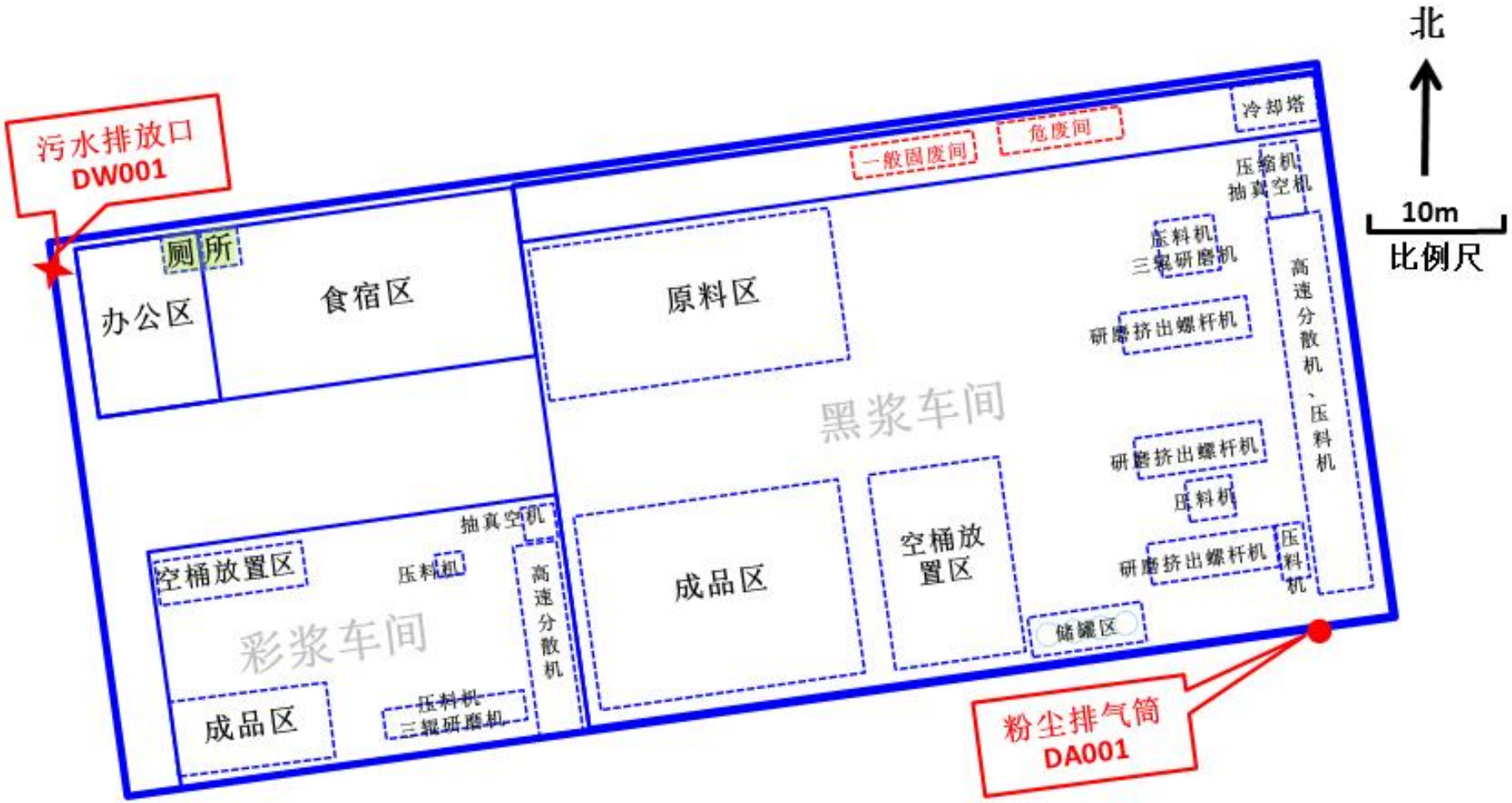
北
10m
比例尺
污水排放口
DW001
粉尘排气筒
DA001
冷却塔
危废间
一般固废间
压缩机
抽真空机
厕所
办公区
食宿区
原料区
压料机
三辊研磨机
研磨挤出螺杆机
高速分散机、压料机
黑浆车间
研磨挤出螺杆机
压料机
研磨挤出螺杆机
压料机
空桶放置区
成品区
储罐区
抽真空机
空桶放置区
压料机
高速分散机
彩浆车间
成品区
压料机
三辊研磨机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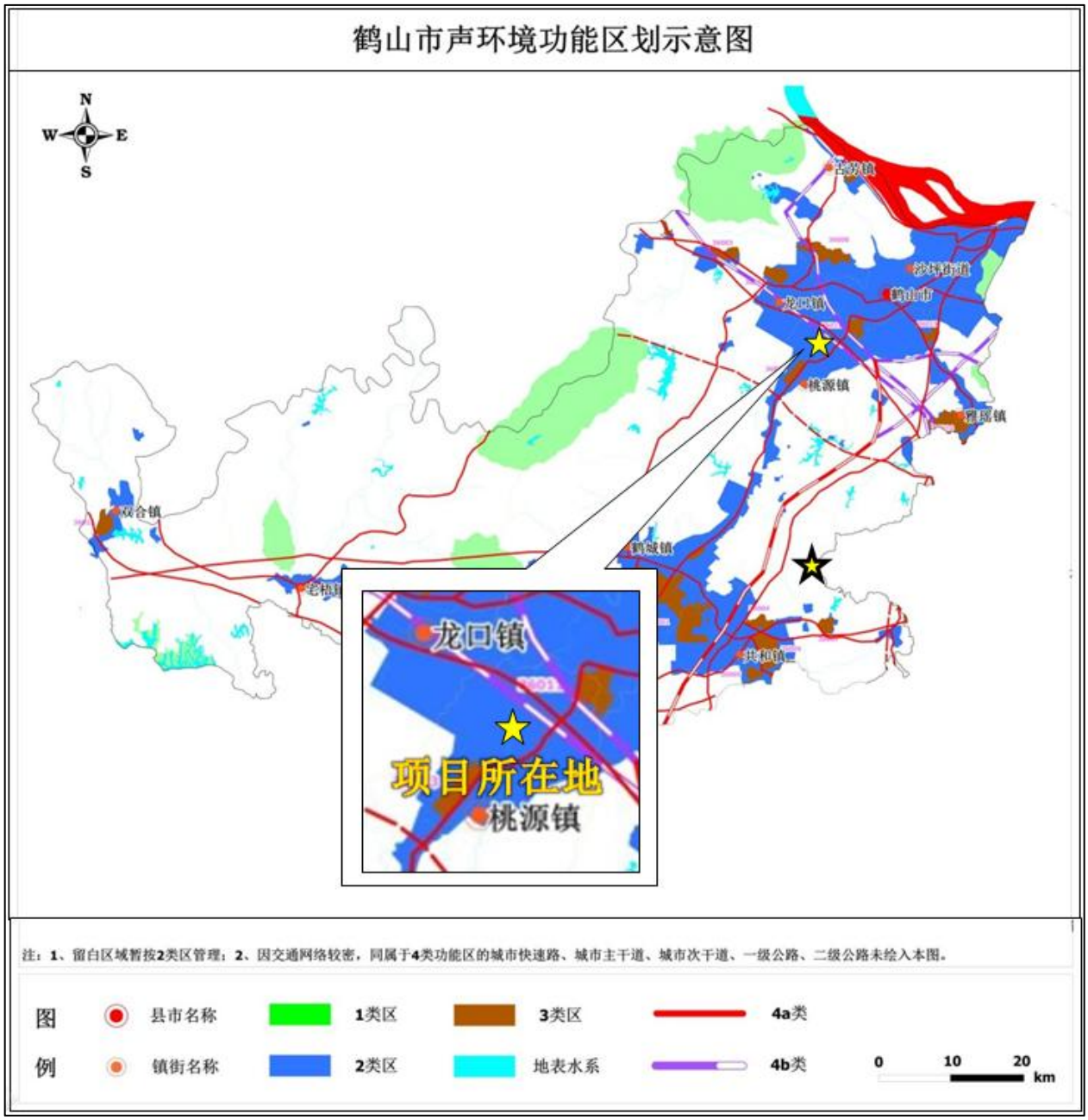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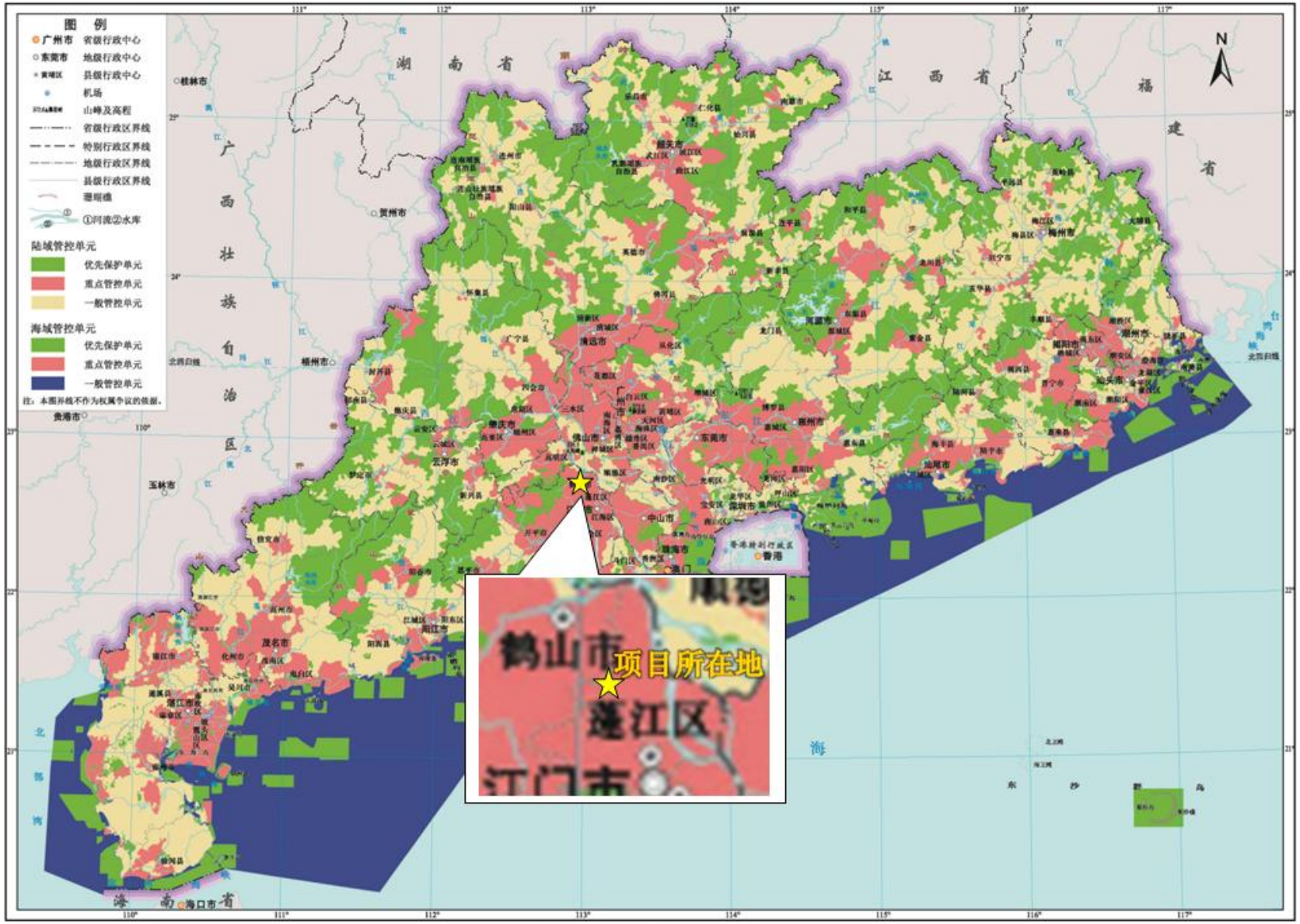

附图 11-1 鹤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截图自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附图 11-2 鹤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分区（截图自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附图 11-3 鹤山市“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自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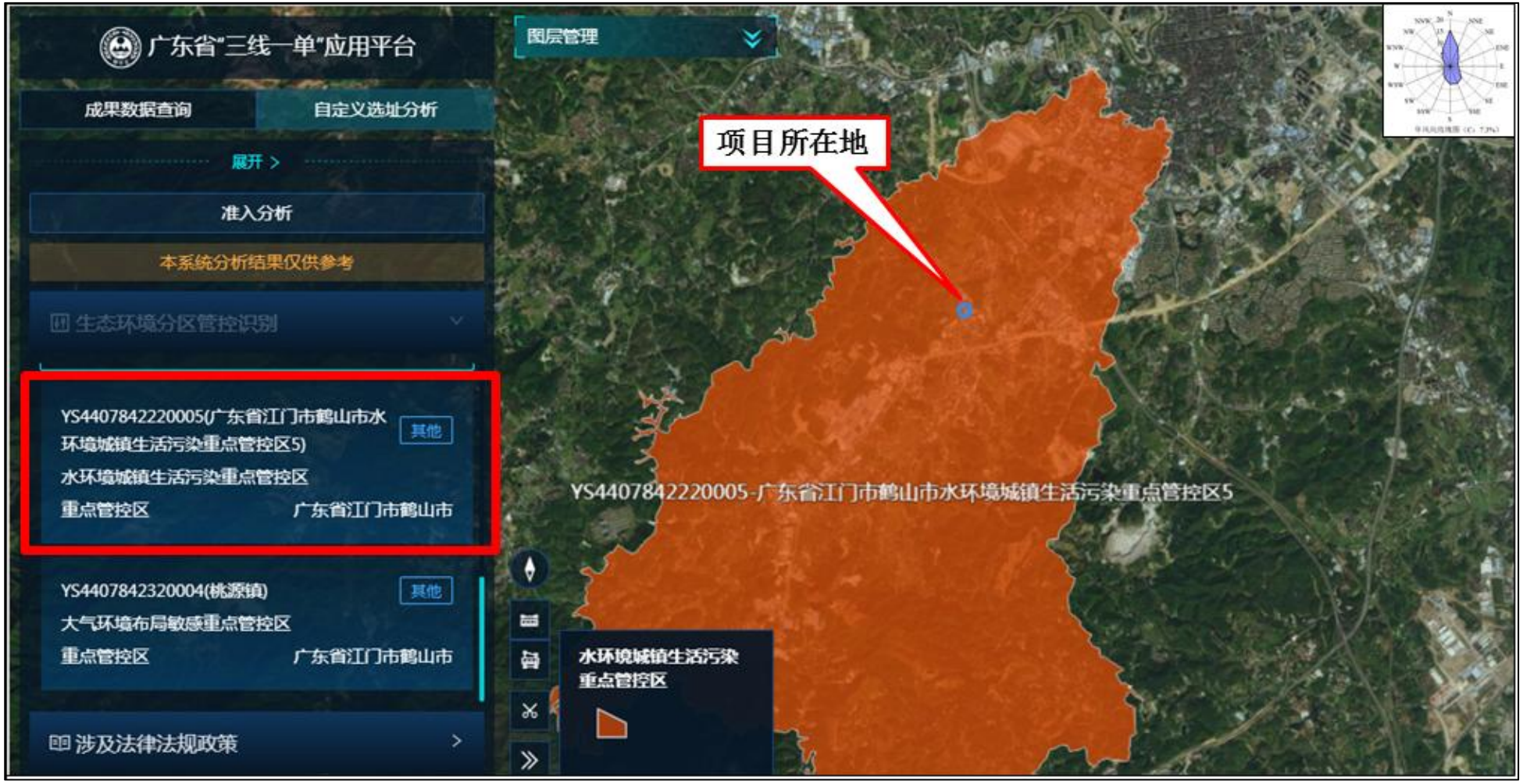

附图 11-4 鹤山市“三线一单”——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自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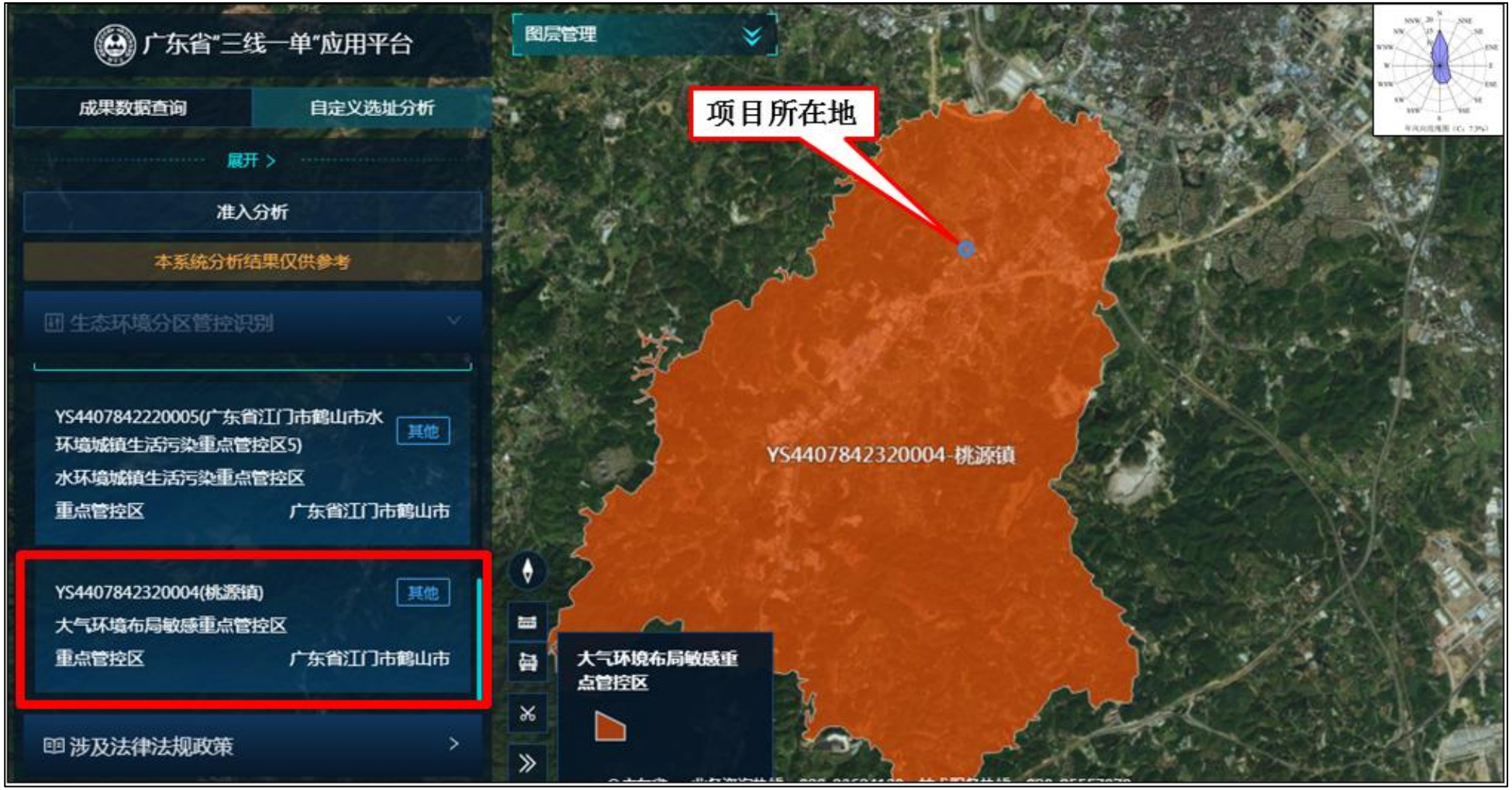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迁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QX8C1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林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redacted]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住　　所　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7号B座（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陈建成（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叶林华（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租赁双方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租赁的房屋位置、租期及相关条件

1、甲方将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7 号 B 座，共 3456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工业用途。

2、甲、乙双方商定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由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算起）

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多次查看租赁场地，并确认租赁场地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租赁场地按现场交付给乙方。

二、房屋租赁价格、租金、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逾期缴纳水、电费用以及租金，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租用甲方的房屋及附带设施，经过双方商定，乙方如需在房屋内进行装修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的结构，乙方如对租赁房屋进行大规模和主体结构改动，需要出具书面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如果对承租物进行装修，其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租赁期满或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乙方安装的所有安装线路，总电源箱、各分电源箱和主线归乙方所有，其装修、改善、增设的固定基础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3、在租赁期间，乙方要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自主经营，独自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工商营业执照等手续。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根据劳动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险金额50万以上的商业保险或意外险，租赁期间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任何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根据“谁租赁谁负责”的原则，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是该房屋的治安综合管理责任人、安全生产、安全防火第一责任人。乙方必须每年购买厂房保险或支付保险费给甲方购买租赁厂房财产损失险，保单的受益人是房东。如在租赁物中发生火情，导致乙方自身和其他人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经营应当遵守国家的环保规定，如有因偷排偷倒固废、危化物等破坏环境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妥开业经营所需各项批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环保、城建、卫生、防疫、劳动、营业执照等）。无论乙方是否可以开业经营或被勒令停业整顿等，乙方均应依约向甲方支付租金。

7、经批准国家或乡镇建设需要征用租赁房屋的土地，这时甲乙双方必须在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在土地的一切租赁经营活动。不属于双方违约，此合同终止，其土地、房屋、变压器补偿款归甲方，设施、搬迁补偿款归乙方。

8、在租赁期间，乙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损坏的厂房进行维护与维修。

9、合同期满后，承租范围上的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租赁的建筑物和地面不能破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对于其它生产设备，机械及可动产的物件，乙方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搬迁离场，逾期不搬离的视作乙方自愿放弃，由甲方无偿处理。

10、自甲方交付租赁场所给乙方使用起，乙方自行负责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供应商货款、加工费、工人工资、劳动纠纷补偿款、工伤赔偿款、卫生垃圾费、治安管理费、下水道分摊费、行政罚款等应由乙方负责的费用。若甲方代乙方交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

11、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清工人工资，如拖欠工人工资达两个月，涉及维稳纠纷的，甲方有权扣押一切车间产品及机器设备、停止乙方的生产经营，并立即解除本合同。

12、如乙方因经营问题被人民法院进行查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机器设备等财产搬离租赁物后再进行查封，不得占用甲方场地。

13、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中存放危险品、高腐蚀性物品等影响租赁物安全的物品，如在仓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租赁物损坏的，应当按照甲方维修价格据实赔偿损失。

16、如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乙方拒不离场，乙方应以占用时间按当期应计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占用时间的截止时间为乙方向甲方交还锁匙之日），甲方也可随时强行开锁收回租赁厂房，届时仍滞留于厂房内的物品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置。如因此增加甲方处置费用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违约欠租导致甲方日后诉讼的，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17、关于喷淋系统，如果桃源镇所有厂房需要安装的情况下，安装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果只针对乙方公司需要安装喷淋系统的情况下，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18、前期厂房漏水由甲方负责，后续漏水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

（1）乙方利用该厂房从事损害公共利益或非法活动。

（2）乙方在该厂房存放非法物品或从事非法经营。

（3）乙方擅改房屋结构和用途。

（4）乙方拖欠租金达 20 天。

（5）乙方拖欠水电费等费用合计达 5 万元以上的。

2、如乙方在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双方返还所收取的合同保证金。

3、在租赁期间，乙方要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须提前三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清理好有关承租物和欠款，并征得甲方同意，方能结束租赁关系，甲方届时不予退回合同保证金。

4、在租赁期间，甲方要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须提前三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乙方同意，方能结束租赁关系，否则视为违约。

5、合同期满不续租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设备未搬完，按照平均日租金支付，乙方也会尽快搬完；若乙方稍延一点点时间的情况下，不影响甲方退回乙方的押金。

五、其他

1、租赁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政策规限，可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往来函件以邮寄、微信、短信等方式将通知发送至以下地址、电话、微信或甲方将函件张贴于租赁房屋的，应视为已经充分送达：

2、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由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陈建成　　乙方代表签字：叶林华

2024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redacted]

土地使用权人	陈建成		
[redacted]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redacted]		日
使用权面积			M^2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鹤山市人民政府（章）

2005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100 号

关于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85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I 座，租赁已建厂房从事颜料色膏的生产，项目建筑面积约 2719.8 平方米，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混料、脱水、研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和冷却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一同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绿化、道路浇洒抑尘，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和冷凝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㈢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㈣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㈤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㈥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I 座（中心坐标：东经 112°53′37.26″，北纬：22°41′51.15″）。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从事颜料色膏的生产，建筑面积 2719.8m^2，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员工人数为 12 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写，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关于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1〕100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及其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转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及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距离衰减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已进行硬底化、防风防雨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等防渗、防腐措施，已设置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11 日进行验收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C20220094）数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

（一）废水

本项目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原料空调）收集后交由江门市中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原则上同意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7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5QX8C1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加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I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QX8C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2年03月15日至2027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广东加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颜料色膏 8540 吨迁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民源路 7 号 B 座，属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日常生活污水、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1.621t/d(486.4t/a)。项目生活污水/冷凝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为综合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3 年投入运行，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3/d，目前污水日处理量约为 3000m^3/d，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m^3/d，仍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凝废水。

特此证明！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9 甲基硅油成分说明

WACKER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60073671　　WACKER® AK 350
硅油

版本： 2.10 (CN)　　印刷日期： 23.07.2021　　更新日期: 14.11.2019

第1部分： 物质及混合物名称以及企业名称

1.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WACKER® AK 350
硅油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确定应用领域以及不适用领域。

物质/制品的用途:
工业。
化学中间体

1.3 与编写安全数据表供货厂商有关的详细说明

1.4 意外事故紧急呼救电话号码

意外事故咨询： NRCC　　+ 86 - 532 - 83 88 90 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级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标签要素

不需要贴GHS标签。

2.3 其它危险

没有数据。

第3部分：组成/组分数据

3.1 物质

3.1.1 化学特征

聚二甲基硅氧烷

3.1.2 有害成分

本产品不含有高于容许界限的危险成分。

3.2 混合物

不适用

该产品不含有高度关注物质（REACH法规（EC）No. 1907/2006，第57条），含量≥0.1%。

第4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说明:
发生意外或感到不适时，就医（可能的话，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果持续感觉刺痛时，就医。

与皮肤接触后:
用布或纸擦去残余物质。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清洗. 如果有可见的皮伤或其它不适时，就医（可能的话，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吸入后:
设法给予新鲜空气。

吞咽后:
给予多次小量的饮水。 切勿催吐。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迟发症状和效应

有关信息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4.3 医生紧急救护或特殊治疗提示

请注意第11节中有关毒理学的更多信息。

第5部分：消防措施

5.1 溶剂

合适的灭火材料:
水雾 ， 灭火干粉 ， 耐醇泡沫 ， 二氧化碳 ， 砂子 。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合使用的灭火材料:
喷水 。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别危险

起火时有害气体和蒸气会产生危害。 暴露于燃烧灰烬中可能对健康有危害！ 危险性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 硅氧化物 ， 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 有毒和剧毒烟气 。

5.3 灭火提示

特殊防护器材:
采用不依靠现场空气的呼吸防护面具。 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

第6部分：偶然泄漏时的措施

6.1 与人员有关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紧急情况时的应对程序

如果物料泄漏，请标示“注意滑到”。 不要在洒出的材料上走动。

6.2 环保措施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 采用合适的材料（如泥土）阻绝溢出的液体。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封闭泄漏处。

6.3 收容和清除方法和材料

用机械法收集并按规定处理。 少量： 用吸收液体的材料诸如硅藻土来收集然后按规范作废弃处理。 较大量时围起来，用泵排入合适的容器中。 采用洗涤剂/皂液或其它可降解性清洁剂来清除附在壁上的粘液层。 采用砂子或其它粒状惰性材料来提高抗滑阻力。

6.4 引用其它部分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这尤其适用于人员防护设施(第8部分)和废物处理(第13部分)的信息。

第7部分：处理和储藏

7.1 与安全处理有关的防护措施

一般说明：

无需采用专门的防护措施。

安全操作指引：
溢出物容易造成滑倒。 以液体有机硅为基础的材料具有打滑和润滑特性，它们能够明显减少或消除静摩擦，其结果是可能有滑倒的危险。如果静摩擦对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时，请您在用户产品上贴警告标签。

防火防爆指引：
注意防范火灾的一般规定。

7.2 安全储藏的条件，要考虑到不相容性

储存室及容器的要求:
未知

混合储存须知:
不适用的

其它有关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封。 贮于干燥、阴凉处。

7.3 特殊最终用途

没有数据。

第8部分：限制和监视暴露/人员防护设施

8.1 应监视参数

工作位置空气中最高许可含量

CAS No.	产品	类型	mg/m³	ppm	粉尘	纤维/m³
	气溶胶 - 可吸入成分		10,0			

-
给出的气溶胶极限值仅为在加工过程中产生气溶胶时的一个推荐值

8.2 限制和监视暴露

8.2.1 在工作位置的暴露限制和监视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
搬运化学物质遵照相关工业卫生标准。 工作时严禁吃喝。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个人呼吸保护面具。

当暴露在喷雾或气溶胶中时，必须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面具和安全服。 适宜的呼吸保护面具： 全脸呼吸保护面具，按照认可的标准，例如EN 136。
推荐的过滤器类型： 复合过滤器ABEK-P2(某些无机、有机和酸性气体和蒸气；氨/胺；颗粒)，按照认可的标准，例如EN 14387

必须遵守呼吸保护面具的戴用时间限制以及面具生产厂家的提示说明。

眼部防护措施

建议： 防护眼镜 。

手部防护

在拿取使用该产品时建议戴防护手套。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 0,1 mm
穿透时间:> 480 min

推荐的手套材料： 丁基橡胶制备的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 0,3 mm
穿透时间:> 480 min

请您注意手套供应商在透过性和穿透时间方面给出的信息。同时还要考虑到产品使用时的具体场合和条件，例如割裂危险、磨损和接触持续时间。 必须注意，在实践中，化学品防护手套的日常使用持续时间受很多因素(例如温度)的影响，它可能会明显短于测试中得出的渗透时间。

8.2.2 暴露环境中的限制和监视

不要让有害物质进入水域或土壤中。

第9部分：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性质:	数值:	方法:
外观		
物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气味	无臭	
气味极限		
气味极限	无现成数据	
pH值		
pH值	约 7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限	-50 - -35 ° C	
沸点/沸程		
沸点/沸程	不能确定	(EG-RL.A.2)
闪点		
闪点	260 ° C	(ISO 2719)
闪点	> 300 ° C	(ISO 2592)
蒸发速度		
蒸发速度	无现成数据	
上/下可燃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力		
蒸汽压力	不适用	
溶解性		
水溶解性/混和性	几乎不溶 在 20 ° C	
蒸气密度		
相对气体/蒸气密度	无已知数据。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大约 0,97 (25 ° C) (水 / 4 ° C = 1,00)	(DIN 51757)
密度	大约 0,97 g/cm³ (25 ° C)	(DIN 51757)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无已知数据。	

自燃温度

燃点 .....: 410 ° C (EN 14522)

分解温度

热降解 .....: 开始分解在 > 250 ° C

粘度

粘度（动力学） .....: 324 - 356 mPa.s 在 25 ° C (DIN 53019)

粘度（运动学） .....: 大约 350 mm^2/s 在 25 ° C (DIN 53019)

分子量

分子量 .....: 无现成数据

9.2 其它说明

没有数据。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 10.3 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若遵循适用的操作守则，未见危险反应。

有关信息也可能包含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10.5 不相容材料

未知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按照规定储藏和拿取使用时： 未知 。 测量显示，温度高于约 150 ° C 时会通过氧化形成少量甲醛。

第11部分：毒理学资料

11.1 有关毒理效应的信息

11.1.1 急性毒性

产品数据:

暴露途径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经口	LD50: > 5000 mg/kg 在给出的剂量中，既没有观察到死亡率也没有观察到与临床有关的毒性。	大鼠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真皮	LD50: > 2008 mg/kg 在给出的剂量中，既没有观察到死亡率也没有观察到与临床有关的毒性。	大鼠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1.2 对皮肤有灼伤/刺激作用

产品数据: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无刺激性的	家兔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1.3 严重伤害眼睛/刺激眼睛

产品数据: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无刺激性的	家兔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1.4 呼吸道/皮肤致敏作用

产品数据:

暴露途径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真皮	无敏感性	豚鼠; 最大反应试验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OECD 406

11.1.5 生殖细胞诱变性

评价:

根据现有数据可以认为不存在重要的破坏遗传基因的能力。

产品数据: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阴性	mutation assay (in vitro) 菌胞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OECD 471

11.1.6 致癌性

评价:

动物试验未显示出任何致癌影响。

产品数据: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NOAEL: >= 1000 mg/kg NOAEL= NOAEL (carcinogenic effects)	致癌性研究 大鼠 (F344) 口服 (饲料) 2 a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1.7 生殖毒性

评价:

动物试验中没有出现可能伤害胚胎或削弱生殖能力的迹象。

产品数据:

结果/作用 (发育毒性和致畸性研究)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NOAEL (developmental): >= 1000 mg/kg NOAEL (maternal): >= 1000 mg/kg 症状/作用: 未发现任何反常现象。	Developmental Toxicity Study 兔子 口服 (胃管) ; day 6 - 19 of gestation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1.8 特别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性暴露)

评价: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9 特别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性暴露)

评价: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产品数据: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NOAEL: >= 1000 mg/kg NOAEL = NOAEL (systemic effects)	慢性研究 大鼠 口服 (饲料) 1 a 后续观察时间: 1 a	文献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1.10 肺吸入危险

评价: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11 更多毒性资料

贴药试验：产品显示皮肤耐受性好。

第12部分：与环境有关的资料

12.1 毒性

评价:

以现有数据为基础，即使产品达到最大溶解度，也不会对水生生物产生与分类相关的作用。 根据目前所知，对污水处理设备不会产生负面作用。

产品数据:

结果/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来源
> 1000 mg/l (标称的) effect level > maximum achievable concentration	static (water-accommodated fraction) 鱼类 (96 h)	文献
EC50: > 0,0001 mg/l (测量的) effect level > maximum achievable concentration	static (water-accommodated fraction) 大型蚤（Daphnia magna） (48 h)	文献
IC50 (growth rate): > 100000 mg/l (标称的)	static (water-accommodated fraction) 海藻（skeleonema costatum） (72 h)	文献
NOEC: > 10000 mg/kg	feeding study 虹鳟鱼（Oncorhynchus mykiss） (28 d)	文献
NOEC (死亡率、生长率、生殖): > 500 mg/kg 暴露在被污染的沉淀物中没有出现任何作用。	暴露在沉淀物中 大型蚤（Daphnia magna） (21 d)	文献

12.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评价:

有机硅含量： 无法生物降解。 通过活性污泥吸附消除之。 聚二甲基硅氧烷可在非生物过程中有一定程度的降解。

12.3 生物积累可能性

评价:

聚合物组份： 无生物蓄积可能性。

12.4 土壤中移动性

评价:

聚合物组份： 不溶于水。 被土壤吸附。

12.5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和vPvB(非常持久且具有生物累积性)评估结果

没有数据。

12.6 其它有害作用

未知的

第13部分：废物处理提示

13.1 废弃物处置方式

13.1.1 产品

建议：
无法使用或化学再加工的材料应该交给有执照的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处理。

13.1.2 未经清洁的包装

建议：
完全倒空容器（无滴料、无粉末残留，仔细刮擦）。 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遵守当地/州立/联邦法规。

第14部分：运输说明

14.1 – 14.4 联合国编号; 符合规定的联合国运输名称; 运输危险级; 包装组别

道路 ADR:
评价.....: 非危险物品

铁路运输 RID:
评价.....: 非危险物品

海运IMDG-Code:
评价.....: 非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评价.....: 非危险物品

14.5 环境危险

危害环境的: 否

14.6 提供给使用者的特殊注意措施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14.7 符合MARPOL公约附录II和IBC-Code（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散装物品运输

没有计划使用散装运输船运输散装货物。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保规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法规

按照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编制.

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政府法规。

标志法说明，请参阅本文件第2章。

15.2 国际注册现况

如果有关于物质清单中个别物质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后面列出。

日本.....: ENCS (Handbook of Existing an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澳大利亚 ..... : AICS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中国 ..... : IECSC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加拿大 ..... : DSL (Domestic Substance List):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菲律宾 ..... : PICCS (Philippine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美利坚合众国 (USA) ..... : TSCA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被列为正在使用或与物质清单一致。

台湾 ..... : TCSI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本产品已列入或与物质清单相符。一般提示：如果进口台湾或在台湾生产的物质超过数量限值100公斤/年时(如为混合物则须计算出每种组分个别的含量)，按照台湾化学品法对已列入台湾公告之化学物质清单或符合台湾公告之化学物质清单之物质的规定须进行状况1的登记。进口商或生产商应对此负责。

欧洲经济区 (EEA) ..... :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概括说明：如果在第1节中给出的供应商由于他们在欧洲经济区(EEA)生产或进口而产生登记义务时，则此义务将由他们执行。如果客户或其他后继用户进口欧洲经济区(EEA)而产生的登记义务，则此义务由他们执行。

韩国 (大韩民国) ..... : AREC (化学品注册和评估法规：“K-REACH”):
一般提示：如果在韩国生产的或进口到韩国的物质或聚合物有注册义务，则由第1节中提及的供应商履行注册义务。如果从客户或其他下游用户进口到韩国的物质或聚合物有注册义务，则必须由这些进口商承担。

第16部分：其它资料

16.1 产品

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以我们在修改时拥有的最新知识为基础。它们并不成为法律保证规定意义上对该产品特性的保证。

提供本文件并不能免除产品购买人自己注意和遵守与该产品有关现行法律和规定的责任，特别是在其它司法管辖地区继续转售该产品或使用它生产的混合物或制品时，以及在保护第三者权益问题上更应如此。 如果对所描述的产品进行了加工或混入其它材料，则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不再适用于所制成的新产品，除非特别加以说明。 重新包装产品时，购货人有责任附上必要的，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16.2 其它说明：

数值数据的逗号表示小数点。 页内左沿的垂直线表示该处，与前一版本对比，做了更改。 此版本替代以前所有版本。

- 安全数据表结束 -

附件 10 增塑剂成分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本报告依据的样品或成份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增塑剂

申请公司:

地　　址:

MSDS 编号:

发行日期:

本报告以我们现有的知识为基础，相当于产品使用前的安全说明书，但是它并不等同于产品性能的保证书。 由于储存与使用条件并不受我们控制，我们不对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用户有责任遵守适用 的法律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增塑剂

英文名称：　Plasticizer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助剂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其它有关的健康影响和症状详见 11 部分。有关的环境影响详见 12 部分。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物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氯代棕榈油甲酯	61413-69-2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 如有不适，请联系医生。

皮肤接触：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清洗。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存在，请联系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如果眼刺激持续存在，请联系医生。

误食： 如果意识清醒，用水漱口。非专业人员指导和建议下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并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合的灭火剂：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可以用水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的容器。

不适合的灭火剂：不要使用大容量水射流，因为它可能会分散或蔓延火势。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过热或高温可能产生有害蒸气和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在安全距离处灭火。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进一步信息：

发生化学火灾时务必谨慎。用水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未打开的容器。避免污染的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水源。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化学防护服和适当的呼吸器。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吸入蒸汽。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用惰性吸附材料（沙子、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末等）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应遵循处理化学品的常用预防措施。

使用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远离火种、热源、防静电。严禁明火。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库房中。远离热源和火源。切勿与强氧化剂混储。远离食品、饲料等存储。储区应备有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不含具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建议大量存放或蒸气存在时提供局部排气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个人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入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身体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

备。当有飞溅可能性时，请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放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建议材质为丁腈橡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护呼吸。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需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和零件。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处理。 休息前和工作日结束时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形态	油装液体
颜色	透明或微黄
气味	无味
pH 值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燃点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非易燃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高热、火星、明火。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5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呼吸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	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STOT—单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摄入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在温度较高情况下长期吸入油雾或蒸汽可能导致呼吸器官发炎。
经口：	食入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发炎或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会引起轻微眼刺激。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生物累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该物质/混合物不含被认为水平为 0.1% 或更高的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 或非常持久性和非常生物蓄积性 (vPvB) 成分。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尽可能回收。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存在残留物危害，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DOT.交通运输部/IATA/ICAO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IMO/IMDG.海洋运输（国际海运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则）

UN 编号： 未受管制。

适合的 UN 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不属于危险运输货物。属于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类别（若适用）：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散装运输（根据 MARPOL73/78 附件 II 和 IBC Code）：未受管制。

特殊预防措施： 无相关信息。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化学品：否。

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否。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此表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但不担保或负责本表所载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建议用户需要前先确认该信息是最新的，可用的，并适合于用户所处环境的。相关材料使用的风险则由购买方或用户承担。有关产品的任何问题可直接联系产品制造商，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本 MSDS 根据 GB16483-2008, GB17519-2013 和 GB 30000.2~30000.29-2013 编制。

****

报告结束

附件 11 艳佳鲜红（有机颜料）成分说明

BASF
The Chemical Company

安全技术说明书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7.10.2011 版本: 2.0
产品: **艳佳鲜® 红 K 3840 SQ (原名:固美透 红 1030-P)**
Product: **Irgazin® Red K 3840 SQ (old Cromophtal® Red 1030-P)**
(3047208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01.2012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艳佳鲜® 红 K 3840 SQ (原名:固美透 红 1030-P)
Irgazin® Red K 3840 SQ (old Cromophtal® Red 1030-P)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色彩成分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 GHS 标准，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GHS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在一定条件下，产品可形成粉尘爆炸。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Pyrrolo[3,4-c]pyrrole-1,4-dione, 3,6-bis(4-chlorophenyl)-2,5-dihydro-
CAS No.: 84632-65-5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如吸入粉尘后有不适感，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清洗受沾染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

摄食:
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进一步的重要症状和危害目前尚不清楚。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见第2章）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症），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粉末, 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补充说明（信息）:
由于粉尘爆炸危险，故应避免卷扬物料/产品。

特殊危害:
有害蒸气
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更多信息:
危险程度视燃烧物质和火情而定。 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形成粉尘。 穿着个人防护服。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选择合适的器械处理。
大量: 包含灰尘吸附材料及处理.
避免形成粉尘。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当地没有排气通风装置时倾倒大量产品，必须使用呼吸保护。

防火防爆:
避免形成粉尘。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

储存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存于阴凉处。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有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要求的组分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适于较低浓度或短期接触情况下的呼吸保护： 适用于固体及液体颗粒的中效过滤器（如EN143或149，P2或FFP2型过滤器)

双手保护:

防化保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在保护索引6中，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如丁腈橡胶（0.4毫米），氯丁二烯橡胶（0.5毫米），聚氯乙稀（0.7毫米）和其它材料

补充：该规格基于自测，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如温度），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眼睛保护:

有边框遮蔽的安全眼镜.

身体保护:

工作服。，束口的鞋子。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 建议穿密闭式工作服。

9. 理化性质

形状:	粉末	
颜色:	红色	
气味:	无味	
PH值:	5.5 - 8.5 （如悬浮液）	
熔点:	> 300 度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2指引)

沸点: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可燃性 (固体/气体):	无高度可燃性。	(Directive 92/69/EEC, A.10)
燃烧温度:	> 600 度	(BAM)
热分解:	如正确存储和操作不会分解。	
自燃:	温度: > 400 度	(方法: 欧洲经济共同体 92/69/EEC指引, A.16)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蒸气压:		
	不适用	
密度:	1.6 克/cm3 (20 度)	(Directive 92/69/EEC, A.3)
水中溶解性:		
	< 0.01 g/l (20 度)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3	(计算值)

其他资料:
若有必要，其它理化性质参数将在这一部分列明。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避免形成粉尘。 避免粉尘沉积。 杜绝一切火源：热源、火星、明火。 防静电。

热分解: 如正确存储和操作不会分解。

需避免的物质:
无需防避其它物质。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无腐蚀性。

危险反应:
产品可能含有爆炸性细粉尘或者是在运输或产品转移过程中由于磨损产生的粉

危险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5,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1)

半致死浓度 大鼠 (吸入): > 2,250 mg/m3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3)

半致死剂量 大鼠 (皮肤): > 2,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2)

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非刺激性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非刺激性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呼吸/皮肤过敏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无致敏性。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诱变性测试显示没有潜在基因毒性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能够获得的所有资料都显示产品无致癌效应。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无产品数据。无预期影响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产品未经测试。本毒性声明由产品单个组分的性质推出。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 100 mg/l, 斑马鱼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24 h) > 100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水生植物:
(72 h),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在最高浓度的测试下没有效果.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半有效浓度 > 100 mg/l, 活性污泥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物质不会从水表蒸发到大气中。
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0):
产品实际不溶于水，因此在适合的废水处理系统中可通过机械方法从水中分离。

消除信息:
(28 天) (OECD 302B; ISO 9888; 88/302/EEC,part C) 不可生物降解。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
未预见到生物积累效应。

其它不利影响

可吸附的有机结合卤 (AOX): 20%

补充说明 (信息)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不得无控制地将产品排入环境。

13.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倾倒入垃圾场或焚烧。

受污染的包装: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

不能清理干净的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Sea transport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品

Air transport

IATA/ICAO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15. 法规信息

EC号: 401-540-3

欧盟法规 ((贴) 标签)

根据EC指引，产品不需贴危险警告标签。

其它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

16. 其他资料

由于 CIBA 和 BASFGroup 的合并, 所有的物料安全数据表都已经根据整理后的信息再评估. 这样可能导致物料安全数据的变化. 如果您有关于变化的任何问题, 请通过第一章的地址与我们联系.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附件 12 Heliogen® Green K8730（有机颜料）成分说明

Technical Datasheet

Heliogen® Green K 8730

COLORS & EFFECTS

Chemical type	Cu-phthalocyanine
CI Generic Name	Pigment Green 7

Full shade over white 0.10 % in PVC		Full shade over white 0.50 % in PVC		White reduction 1/3 ISD in PVC	
L*	65.3	L*	40.4	L*	62.0
a*	-75.7	a*	-47.5	a*	-50.4
b*	18.3	b*	11.8	b*	3.3
C*	77.9	C*	48.9	C*	50.5
h	166.4	h	166.0	h	176.3

1/3 ISD at 1.0 % TiO_2 in HDPE: 0.24 %
1/3 ISD at 1.0 % TiO_2 in PVC: 0.19 %

BASF
We create chemistry

Physical properties

Product form	Powder
Density	2.26 g/cm^3
Bulk density	0.24 kg/l
Bulk volume	4.2 l/kg
Specific Surface	69.1 m^2/g

Polymer suitability

PVC	■		
LL / LDPE	■	HDPE	■
PP	■	PP fibers	■
PA6	□	PA6 fibers	■
PET	□	PES fibers	■
PC	■	PMMA	□
PS	■	HIPS	■
ABS	□	SAN	■
Rubber	■	PUR	■

■: Recommended □: Limited suitability ☒: Not recommended

If you need information on other polymers,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BASF representative.

Technical performance

For details regarding the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the BASF Colorants for Plastics test methods overview or contact your local BASF representative.

PVC-P

	Full shade	White reduction
Pigment concentration	0.10 %	0.20 %
TiO_2 concentration		2.00 %
Migration (GS)	5	nt
Light fastness (BWS)	8	8
Hot light fastness (GS)	5	5
Weather resistance (GS) 3000 h	5	5
5000 h	5	4-5

nt: not tested
-: below limit of GS 3

HDPE

	Full shade	White reduction
Pigment concentration	0.10 %	0.10 %
TiO_2 concentration		1.0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300	300
Migration (GS)	5	nt
Light fastness (BWS)	8	8
Weather resistance (GS) 3000 h	5	5
5000 h	4-5	4

nt: not tested
-: below limit of GS 3

Warping	High
Filter pressure value in PP (bar/g)	not tested

PA6

	Full shade	White reduction
Pigment concentration	0.20 %	0.20 %

TiO_2 concentration		1.0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260	260
Migration (GS)	5	nt
Light fastness (BWS)	8	7-8

nt: not tested

PET

	Full shade
Pigment concentration	0.1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280
Migration (GS)	5
Light fastness (BWS)	7-8

PC

	Full shade
Pigment concentration	0.1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320
Migration (GS)	5
Light fastness (BWS)	8

PMMA

	Full shade
Pigment concentration	0.1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260
Migration (GS)	4.8
Light fastness (BWS)	7-8

PS

	Full shade	White reduction
Pigment concentration	0.10 %	0.10 %
TiO_2 concentration		1.0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260	280
Migration (GS)	5	nt
Light fastness (BWS)	7-8	7

nt: not tested

HIPS

	White reduction
Pigment concentration	0.20 %
TiO_2 concentration	1.0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280
Migration (GS)	5
Light fastness (BWS)	6-7

ABS

	Full shade	White reduction
Pigment concentration	0.20 %	0.20 %
TiO_2 concentration		1.0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240	280
Migration (GS)	5	nt
Light fastness (BWS)	6-7	6-7

nt: not tested

SAN

	White reduction
Pigment concentration	0.20 %
TiO_2 concentration	1.00 %
Heat resistance (°C) Limit DE 3	280
Migration (GS)	5
Light fastness (BWS)	7-8

Regulatory and Compliance status

Note

附件 13 拜耳乐 130M（无机颜料）成分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国标GB13690-2009及GB/T16483-200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全球协调制度(GHS)

拜耳乐 130M　　0000621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拜耳乐 130M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着色剂（颜料和染料），无机的

供应商/ 制造商

应急咨询电话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粉末］
红色。
无气味的。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不分类。

GHS标签要素

信号词 :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不适用。

事故响应 : 不适用。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产品定义 : 含有: Fe203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二氧化钛	≤5	13463-67-7
硫酸钡	≤5	7727-43-7

没有出现其它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如果感到疼痛，请就医治疗。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 无需特殊措施。
食入 : 无需特殊措施。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特殊处理。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发生火灾时，使用喷水器（雾）、泡沫，化学干粉或 CO_2。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	没有特别的燃烧或爆炸危害。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没有具体数据。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范措施	:	不适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避免吸入灰尘。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避免产生灰尘并避免借风散布。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	:	无需特殊措施。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无需特殊措施。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中国	
硫酸钡(1:1)	GBZ 2.1-2007 (中国). PC-TWA: 10 mg/m³, (按Ba计) 8 小时. PC-TWA: 5 mg/m³ 8 小时. 形成: 总粉尘
二氧化钛	GBZ 2.1-2007 (中国). PC-TWA: 8 mg/m³ 8 小时. 形成: 尘
三氧化二铁	TW□勞□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容許濃度 (台湾, 6/2014). STEL: 15 mg/m³ 15 分钟. 形成: 烟 TWA: 10 mg/m³ 8 小时. 形成: 烟
二氧化钛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8 mg/m³ 8 小时. 形成: 尘
香港	
二氧化钛	Labour Department, OS&H Branch (香港, 4/2002). 時間加權平均值: 10 mg/m³ 8 小时. 形成: Inhalable fraction 時間加權平均值: 4 mg/m³ 8 小时. 形成: 可吸入微塵
硫酸钡	ACGIH TLV (美国, 3/2015). TWA: 5 mg/m³ 8 小时. 形成: 可吸入性部分
三氧化二铁	Labour Department, OS&H Branch (香港, 4/2002). 時間加權平均值: 5 mg/m³, (以其鐵量算) 8 小时. 形成: 烟尘
二氧化钛	Labour Department, OS&H Branch (香港, 4/2002). 時間加權平均值: 10 mg/m³ 8 小时. 形成: Inhalable fraction 時間加權平均值: 4 mg/m³ 8 小时. 形成: 可吸入微塵

推荐的监测程序 :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 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操作条件导致产生高粉尘浓度，使用粉尘护目镜。 建议：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建议： 手套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呼吸系统防护	:	建议： 防尘面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颜色	:	红色。
气味	:	无气味的。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5 至 8 [浓度 (% w/w): 5%]
熔点	:	>1000℃ (>1832℉ (华氏度))
沸点	:	无资料。
闪点	:	无资料。
燃烧时间	:	无资料。
燃烧速率	:	无资料。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5 kg/L (20℃)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测试
拜耳乐 130M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毫克/千克） * 对一种类似产品的测试结果	-	-
二氧化钛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滴	大鼠	>6,82 g/m³	4 小时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可逆性
三氧化二铁	眼睛 - 眼刺激试验	兔子	0	192 小时 0.1 ml	8 天	七天或七天内可完全恢复
	皮肤 - 红斑/焦痂	兔子	0	4 小时 500 mg（毫克）	7 天	-
硫酸钡	眼睛 - 角膜混浊	兔子	0	1 小时 100 mg（毫克）	72 小时	-
	眼睛 - 虹膜样皮损	兔子	0	1 小时 100 mg（毫克）	72 小时	-
	眼睛 - 结膜发红	兔子	0	1 小时 100 mg（毫克）	72 小时	-
	眼睛 - 结膜水肿	兔子	0	1 小时 100 mg（毫克）	72 小时	-
二氧化钛	皮肤 - 红斑/焦痂	兔子	0,28	-	-	可完全恢复
	皮肤 - 水肿	兔子	0	-	-	可完全恢复
	眼睛 - 结膜水肿	兔子	0	-	-	可完全恢复
	眼睛 - 结膜发红	兔子	0,1	-	-	可完全恢复

结论/概述

皮肤 : 非刺激性 *对一种类似产品的测试结果

眼睛 : 非刺激性 *对一种类似产品的测试结果

敏化作用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氧化二铁	皮肤	豚鼠	不明确的
硫酸钡	皮肤	小鼠	不致敏
二氧化钛	皮肤	豚鼠	不致敏
	皮肤	小鼠	不致敏

致突变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实验	结果
氧化二铁	Ames 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细菌 代谢活化: with/without S9 mix	阴性
	OECD 476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细胞: 体细胞的 代谢活化: with/without S9 mix	阴性
	OECD 473 体外 哺乳动物染色体畸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细胞: 体细胞的 代谢活化: with/without S9 mix	阴性
硫酸钡	OECD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细菌 代谢活化: with/without S9 mix	阴性
	OECD 473 体外 哺乳动物染色体畸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细胞: 体细胞的 代谢活化: with/without S9 mix	阴性
	OECD 476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细胞: 体细胞的 代谢活化: with/without S9 mix	阴性
二氧化钛	OECD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细菌 代谢活化: +/-	阴性
	OECD 473 体外 哺乳动物染色体畸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细胞: 生殖细胞	阴性
	OECD 476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细胞: 体细胞的	阴性
	OECD 474 哺乳动物红细胞微核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动物 细胞: 生殖细胞	阴性
	OECD 487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	实验: 在活体外 对象: 哺乳类 - 人类 细胞: 体细胞的	阴性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结论/概述 : Titanium dioxide (Rutile):在一组标准的遗传毒理试验中无诱变性。

致癌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三氧化二铁	阴性 - 腹膜内 -	大鼠 - 雄性, 雌性	600 mg/kg（毫克/千克） 3 x 200 mg/kg（毫克/千克）	914 天; 3 注射 / 8 周

生殖毒性 : 无资料。

致畸性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资料。

吸入危害 :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二氧化钛	亚慢性 NOEL 口服	大鼠 - 雄性	24000 mg/kg（毫克/千克）	29 天; 7 天/每周
	慢性 NOEL 吸入 尘埃和雾滴	大鼠 - 雄性, 雌性	10 mg/m³	2 年; 6 小时/每天
硫酸钡	慢性 NOAEL 吸入 尘埃和雾滴	大鼠	<40 mg/m³	60 天; 每天

一般 : 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

备注 : 根据我们的经验和资料，如操作正确，本产品对健康无害。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氧化钛	OECD 202 溞类24 hEC50 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急性 EC50 >100 mg/l（毫克/升） 淡水	水溞 - 大型溞	48 小时
	-	急性 IC50 61 mg /l（毫克/升） 生长抑制率	藻类 - 月芽藻	72 小时
	EPA 540/9-85-006	急性 LC50 >1000 mg/l（毫克/升） 淡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96 小时
	OECD 209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试验	慢性 EC50 >1000 mg/l（毫克/升） 淡水	细菌	3 小时
	-	慢性 IC10 12,7 mg/l（毫克/升） 生长抑制率	藻类 - 月芽藻	72 小时
硫酸钡	-	急性 EC50 32 mg /l（毫克/升）	水溞 - 大型溞	48 小时
	OECD 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急性 LC50 >100 mg/l（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月芽藻	72 小时
	OECD 20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急性 LC50 >174 mg/l（毫克/升） 淡水	鱼 - 斑马鱼	96 小时
	OECD 209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试验	急性 NOEC >1000 mg/l（毫克/升） 淡水	细菌 - 适应的活性污泥微生物	3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硫酸钡	-	-	快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氧化钛	-	<400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备注 ： 没有对该产品进行生态毒理学研究。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China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	-
联合国专有的装运名称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包装组别	-	-	-
环境污染物	否	No	No
运输注意事项	非危险货物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准则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危害性注意事项

非危险性货物
保持干燥
与食物分开保存。

运输注意事项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当运输有爆炸、易燃、可燃、反应性、自燃、自热和氧化特性等的产品时: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林，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已参照以下法规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30000.1~30）；
3.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8.1生效）；
7. GA57-92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07）；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以上说明基于现有的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表从安全要求的角度对产品进行了描述，但所给信息并非产品的性质说明、特性保障或担保。

附件 14 拜耳乐 3920（无机颜料）成分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拜耳乐 3920
BAYFERROX 392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2019/03/06	103000009087	国家 / 报告所用的语言: CN / ZH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拜耳乐 3920 BAYFERROX 3920
产品代码	:	00005886
化学性质	:	FeO(OH)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电话号码	
SDS 负责人员电子邮件地址	
应急咨询电话	
Supplier	
Telephone	
E-mail address of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SDS	
Emergency telephone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着色剂（颜料和染料），无机的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粉末
颜色	:	黄色
气味	:	无臭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物质
化学性质	:	FeO(OH)

危险组分

不含有害成分

没有出现其它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不要离开无人照顾的患者。
吸入	: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有症状，就医。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	:	无需特殊措施。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佩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取下镜片。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显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	:	无需特殊措施。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未见报道。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有关健康影响与症状的详细资讯，请参阅第 11 节。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如遇火灾，请使用喷水（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 CO_2。
不合适的灭火剂	:	未见报道。
特别危险性	:	无适用资料。 无适用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	此物质本身不燃烧。
特殊灭火方法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避免吸入粉尘。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避免粉尘生成。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 扫掉和铲掉。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产生粉尘。

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
使容器保持密闭，置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禁配物 : 没有特别提及的物料。

有关储存稳定性的更多信息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工程控制 : 本信息不可用。

本信息不可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有形成粉尘的危险，请佩戴防粉尘的面具

过滤器类型 : P1 过滤器

眼面防护 :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浓度和量，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应当根据正执行的任务另加衣物（例如，袖套、围裙、一次性衣服等）。
防护服

手防护

磨损时间	:	< 60 min
材料	:	皮手套
备注	:	在特殊的工作场合能否适用应该与手套的供应商讨论。 工作手套被产品污染后，应立刻更换并按规定弃置旧手套。
卫生措施	: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使用时，严禁饮食及吸烟。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手和任何暴露的皮肤。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粉末
颜色	:	黄色
气味	:	无臭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4.5 - 7.5 浓度或浓度范围: 5 %
熔点/熔点范围	:	> 1,000 ° C
沸点/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无数据资料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可燃性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4.1 g/cm³ (20 ° C)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点火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180 ° C
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粉尘在空气中可能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应避免的条件	:	从大约 180° C 转化成二氧化三铁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

接触途径	: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没有生态毒物学数据。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再利用性检验 将产品废物和未清洗的空容器进行包装、密封、标示并按政府部门的规定进行适当的弃置或再利用。 移交未清洗的空容器时，应向收货人说明因产品残余物而可能导致的危险性。
污染包装物	: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14. 运输信息

国内法规

China-DG GB 6944/126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运输注意事项: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当运输有爆炸、易燃、可燃、反应性、自燃、自热和氧化特性等的产品时: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林，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国际法规

空运(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运(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危险性说明	:	非危险性货物 与食物分开保存。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其他信息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30000.2~29）
3.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7. 危险化学品目录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 2.1）

16.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职业卫生家学会，ATE = 急性毒性估计值，BCF = 生物浓缩因子，bw = 体重，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ECHA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C50 = 半抑制浓度，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LC50 = 半数致死浓度，LD50 = 半数致死量，n.o.s = 未另列明的，NO(A)EC = 未观察到（有害）作用浓度，NO(A)EL = 未观察到（有害）作用水平，NTP = 国家毒理学规计划，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L = 职业接触限值，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Q)SAR =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REACH = 欧盟《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TDG = 危险货物运输，TLV-STEL = 短期接触阈限值，TLV-TWA = 时间加权平均阈值，UN = 联合国，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附件 15 钛白粉成分说明

CHEMICAL PRODUCT SAFETY DATA SHEET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GB/T 16483 and GB/T 17519.

Product name: Tronox® Titanium Dioxide, All Grades

Issue date: 07-January-2011
Revision date: 07-March-2017
Version #: 05
SDS No: B-5017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Tronox® Titanium Dioxide, All Grades**

Synonyms CR-470, CR-800E, CR-813, CR-822, CR-826, CR-828, CR-834, 8120, CR-880, 8300, 8400, 8410, 8670, 8800, 8870, 8140, 41J, CR-828E.

Product code 77891, Pigment White #6

Manufacturer

Company name

Address

Email

Telephone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Recommended use and Limitat

Recommended use

Issue date

Revision date

Supersedes date

SDS No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Emergency overview Dust may irritate the respiratory tract, skin and eyes.

Hazard categories

Not classified.

Label elements

Pictograms None.

Signal word None.

Hazard statement The substance does not meet the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Precautionary statement

Prevention Observe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Response Flush skin thoroughly with water.

Storage Store in a sealed container.

Disposal Dispose of waste and residue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authority requirements.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No unusual fire or explosion hazards noted.

Health hazards Dusts or powder may irritate the respiratory tract, skin and eyes. Frequent inhalation of fume/dus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developing lung diseases although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among titanium dioxide workers could not demonstrate this.

Environmental hazards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s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However, this does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that large or frequent spills can have a harmful or damaging effect on the environment.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None.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Substance/mixture Substance

Chemical name	Concentration (%)	CAS Number
Titanium dioxide	>80 - <99	13463-67-7

4. First aid measures

Inhalation Move to fresh air.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any discomfort continues.

Skin contact Flush skin thoroughly with water.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irritation develops or persists.

Eye contact Do not rub eyes. Immediately rinse eyes with water. Remove any contact lenses, and continue flushing eyes with running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Hold eyelids apart to ensure rinsing of the entire surface of the eye and lids with water. Get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Ingestion Rinse mouth thoroughly. Do not induce vomiting without advice from poison control center.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ingestion of a large amount does occur, call a poison control center immediately.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ealth effects Dusts may irritate the respiratory tract, skin and eyes. Coughing. Frequent inhalation of dus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ncreases the risk of developing lung diseases.

Expected acute symptoms and delayed symptoms Dusts may irritate the respiratory tract, skin and eyes. Coughing. Frequent inhalation of dus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ncreases the risk of developing lung diseases.

Personal protection for first-aid responders Ensure that medical personnel are aware of the material(s) involved, and take precautions to protect themselves.

Notes to physician Treat symptomatically.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Extinguishing media Use fire-extinguishing media appropriate for surrounding materials.

Extinguishing media to avoid No restrictions known.

Specific hazards None known.

Special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Move containers from fire area if you can do so without risk. Prevent runoff from fire control or dilution from entering streams, sewers, or drinking water supply.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Selection of respiratory protection for firefighting: follow the general fire precautions indicated in the workplac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full protective clothing must be worn in case of fire.

General fire hazards The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For non-emergency personnel Avoid inhalation of dust an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Wear appropriate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clothing during clean-up. Local authorities should be advised if significant spillages cannot be contained.

For emergency responders Keep unnecessary personnel away.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revent further leakage or spillage if safe to do so. Do not contaminate water.

Clean-up methods and materials and containment measures Avoid dust formation. Collect powder using special dust vacuum cleaner with particle filter or carefully sweep into closed container. Prevent entry into waterways, sewer, basements or confined areas. For waste disposal, see section 13 of the SDS.

Prevention of secondary hazards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7. Handling and storage

Handling Avoid inhalation of dust an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Use only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Us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commended in section 8 of the SDS.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Observe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Storage Titanium dioxide is a stable chemical compound that does not decompose during storage but can pick up moisture from the environment if not stored properly effecting product performance. Store indoors in a dry place, away from rain and wet floors. Use on a first-in first-out basis from receipt of the shipment.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Exposure limits

China

Material	Type	Value	Form
Titanium dioxide (CAS 13463-67-7)	PC-TWA	8 mg/m3	Total dust.

.

Biological limit values No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s noted for the ingredient(s).

Exposure guidelines	No exposure standards allocated.
Monitoring methods	Follow standard monitoring procedures.
Engineering measures	Ventilate as needed to control airborne dust. Provide adequate ventilation. Observ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and minimize the risk of inhalation of dust.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n case of inadequate ventilation or risk of inhalation of dust, use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with particle filter. Seek advice from local supervisor.
Hand protection	Wear suitable gloves. Suitable gloves can be recommended by the glove supplier.
Eye protection	Wear dust-resistant safety goggles where there is risk of eye contact.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Risk of contact: Wear appropriate clothing to prevent repeated or prolonged skin contact.
Hygiene measures	Do not breathe dust. Always observe good personal hygiene measures, such as washing after handling the material and before eating, drinking, and/or smoking. Routinely wash work clothing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to remove contaminants.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Appearance	
Physical state	Solid.
Form	Powder.
Color	White.
Odor	Odorless.
Odor threshold	Not applicable.
pH	Not applicable.
Melting point/freezing point	3326 - 3362 °F (1830 - 1850 °C)
Boiling point, initial boiling point, and boiling range	4532 - 5432 °F (2500 - 3000 °C)
Flash point	Not available.
Flammability limit - lower (%)	Not available.
Flammability limit - upper (%)	Not available.
Vapor pressure	Not available.
Vapor density	Not available.
Relative density	4.1 Approx. (@ 20°C)
Solubility(ies)	
Solubility (water)	Insoluble in 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Not applicable.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t avail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t available.
Flammability (solid, gas)	Not applicable.
Other data	
Bulk density	600 kg/m³ Approx. (@ 20°C)
Explosive properties	Not explosive.
Molecular formula	TiO_2
Oxidizing properties	Not oxidizing.
Viscosity	Not applicable.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Reactivity	The product is stable and non-reactiv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of use, storage and transport.
Stability	Material is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does not occur.
Conditions to avoid	Avoid dust formation.
Incompatible materials	None known.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No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are know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Acute toxicity May cause discomfort if swallowed.

Routes of exposure Inhalation. Eye contact. Skin contact.

Symptoms Dusts or powder may irritate the respiratory tract, skin and eyes. Coughing. Frequent inhalation of dus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ncreases the risk of developing lung diseases.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Dust may irritate skin. Skin irritation occurs on contact with moist or wet skin.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Dust may irritate the eyes. Dust in the eyes: Exposed individuals may experience eye tearing, redness, and discomfort.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Respiratory sensitization None known.

Skin sensitizer Not a skin sensitizer.

Germ cell mutagenicity No data available to indicate product or any components present at greater than 0.1% are mutagenic or genotoxic.

Carcinogenicity Suspected of causing cancer. IARC has classified TIO2 as 2B 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However, the only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ity is in rats exposed to very high concentrations. Two major epidemiology studies among titanium dioxide workers in the US and in EUROPE could not demonstrate an elevated lung cancer risk.

Boffetta et. al. Mortality among workers employed in the titanium dioxide production industry in Europe. Cancer Causes Control. 2004 Sep;15(7):697-706.
Fryzek et. al. A cohort mortality study among titanium dioxide manufacturing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J Occup Environ Med. 2003 Apr;45(4):400-9.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s to Humans. IARC Monographs, Volume 93 (Summary)

IARC Monographs. Overall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ity

Titanium dioxide (CAS 13463-67-7)	2B 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Toxic to reproduction None known.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following single exposure None known.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following repeated exposure None known.

Aspiration hazard Not classified.

Chronic effects Frequent inhalation of dust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developing chronic lung diseases and skin irritation.

Other information No other specific acute or chronic health impact noted.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Ecotoxicity The product is not expected to be hazardous to the environment.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The degradability of the product has not been stated.

Bioaccumulation Bioaccumulation is unlikely to be significant because of the low water solubility of this product.

Mobility in soil The product is insoluble in water and will sediment in water systems.

Other hazardous effects Not established.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Residual waste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Contaminated packaging Since emptied containers may retain product residue, follow label warnings even after container is emptied.

Local disposal regulations Disposal recommendations are based on material as supplied. Disposal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current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material characteristics at time of disposal. Dispose of this material and its container to hazardous or special waste collection point. Do not allow this material to drain into sewers/water supplies.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CNDG

Not regulated as dangerous goods.

IATA

Not regulated as dangerous goods.

IMDG

Not regulated as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in bulk according to Annex II of MARPOL 73/78 and the IBC Code Not applicable.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Country(s) or region	Inventory name	On inventory (yes/no)*
China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ECSC)	Yes

*A "Yes" indicates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inventory requirements administered by the governing country(s).
A "No" indicates that one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e product are not listed or exempt from listing on the inventory administered by the governing country(s).

Applicable regulations

Guidance on the compilation of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GB/T 17519–2013)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 over Safety of Dangerous Chemicals
Regulations on Labor Protection in Workplaces Where Toxic Products Are Used
Measures for the Safe Use of Chemicals in Workplaces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GB16483-2008)
General Rules for Preparation of Precautionary Labels for Chemicals (GB15258-2009)
Packing Symbol of Dangerous Goods(GB190-2009)
Packing - Pictorial Marking for Handling of Goods (GB/T191-2009)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Groups of Dangerous Goods (GB/T15098-2008)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GB 12463-2009)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Very Toxic Chemicals
Highly Toxic Chemicals List
Regulation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ecursor Chemicals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trolled Chemicals
Explosive Precursor Hazardous Chemicals
National List of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place (GBZ 2.1-2007)
List of Dangerous Goods (GB 12268-2012)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dangerous goods (GB6944-2012)
Identification of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GB18218-2009)
Regulations on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on Rail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UN RTDG)
National Catalogue of Hazardous Wastes
National Catalogue of Hazardous Waste, Appendix A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in the sheet was written based on the best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currently available.

附件 16 白炭黑成分说明

CABO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中国国家标准GB/T 16483-2008　　修订日期：　15-Aug-2015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GB/T 16483-2008，应为危险物质或混合物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本产品不符合该国标的分类标准。因此，此产品不在中国国标的管辖范围内，国标对SDS各部分的规定均不适用该产品。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CAB-O-SIL® Untreated Fumed Silica
产品代码：	LM150
同义词：	二氧化硅，合成无定形二氧化硅，热解（气相）无定形二氧化硅
该SDS对下列品种是有效的：	CAB-O-SIL® 气相二氧化硅：L-50，L-60，L-90，LM-130，LM-150，M-5，M-5K，PTG，MS-55，H-5，H-7D，HS-5，EH-5，LM-130D，LM-150D，M-7D，MS-75D，S-17D，HP-60，M-8D，EL-1000，EL-2000，MS-35，H300，EL-90，EL-100，ELM-150，HK-7KD，HK-9D，HK-9KD，M-5KD，LM-150KD，H-300KD，ENERSIL™ 2010，2020，2030
推荐用途：	各种不同的，流变控制，流剂，抗结剂，防粘连剂，防沉剂，喷雾助剂，增稠剂，载体，粘度调节剂，上光或消光剂，化学中间体，稳定剂，填充物，补强剂：涂料，粘合剂和/或密封剂，硅橡胶，橡胶产品，悬浮液，分散，电池，化妆品，油墨和碳粉，涂料，卫生和清洁用品，其他
限制用途：	不适用

供应商：

2. 危险性概述

GHS - 分类
未被分类为危险物质。(根据中国国家标准GB/T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未作其它分类的危害 (HNOC)

无。

潜在的健康影响

主要接触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眼睛接触:	可能导致机械刺激。 避免接触眼睛。
皮肤接触:	可能造成机械性刺激和皮肤干燥。 避免接触皮肤。 没有人类致敏性病例报告。
吸入:	粉尘可能刺激呼吸道。 在机械和会产生粉尘的地方提供适当的排气通风。 同样参见第8部分。
食入:	预计没有不利的健康影响。 参见第11部分。
致癌性:	不含任何被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OSHA (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局)、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或EU (欧盟)列入的大于0.1%物质。 同样参见第11部分。
靶器官效应:	肺, 参见第11部分
已知接触后能导致病情加重的疾患	哮喘, 呼吸障碍
潜在的环境影响:	未知。 参见第12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CAS编号	重量 %
合成无定形,气相二氧化硅	112945-52-5	> 99.9

法规信息可在一般二氧化硅条款下找到： CAS RN 7631-86-9,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 (EINECS) RN 231-545-4
连字符 (-)意味着“不适用”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如果症状发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15分钟。 如果症状发生,就医。

吸入 如果咳嗽、呼吸短促或其它呼吸问题出现,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就医。如有必要,通过标准急救措施恢复正常呼吸。

食入： 不要催吐。如果有意识,给予几杯水。不要给无意识的人通过口腔喂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与健康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症状：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健康影响描述在第2部分和/或在第11部分。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硅不燃,因此无需标识合适的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

化学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无。

危害燃烧产物：
无。

消防员的防护设备和注意事项：
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发生火灾时,穿戴自给式呼吸器。

粉尘爆炸风险：
不适用。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粉尘形成。 确保足够的通风。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同样参见第8部分。

对于应急响应人员： 使用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预防措施：

环境预防措施： 如有可能,遏制泄露到地面上的产品。 如有显著的溢出不能被收容,应咨询当地政府。

围堵与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围堵方法： 在安全的前提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理方法： 立即用真空吸尘器清理。 推荐使用具有高效颗粒空气(HEPA)过滤的真空吸尘器。 不要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形成粉尘云。 收集并转移到贴有合适标签的容器。 参见第13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预防措施

安全操作须知：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粉尘形成。 不要吸入粉尘。 在机械和会产生粉尘的地方提供适当的排气通风。 不要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形成粉尘云。

。 采取预防措施以防静电放电。 所有混合和加工设备的金属部分必须接地。 在开始传送操作之前, 确保所有的设备都静电接地。 超细粉尘能渗入到电子设备内部,并可能导致电器短路。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按照良好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不要和挥发性化学品一起储存,因为它们可能被吸附到产品上。 储存在环境条件下。 存放于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不相容物： 未知。

8. 暴露控制和个体防护

暴露指南： 下面的表格为概要。完整信息请见具体法规。

无定形二氧化硅，监管接触限值见于一般二氧化硅，CAS RN 7631-86-9:	澳大利亚:2 mg/m³ ，TWA，呼吸性的 奥地利 MAK4 mg/m³ ，TWA，吸入部分 芬兰: 5 mg/m³ 德国 TRGS 900: 4 mg/m³ ，TWA，吸入部分 印度:10 mg/m³ ，TWA 爱尔兰:2.4 mg/m³ ，TWA，呼吸性粉尘 挪威:1.5 mg/m³ ，TWA,呼吸性粉尘 瑞士:4 mg/m³ ，TWA 英国 WEL: 6 mg/m³ ，TWA，吸入部分 mg/m³ ，TWA，呼吸部分 美国 OSHA PEL:6mg/m³ (54 FR2701)
粉尘,或颗粒,未另作规定的:	比利时:10 mg/m³ ，TWA，吸入性的 3 mg/m³ TWA，呼吸性的 中国:8 mg/m³ ，TWA mg/m³ ，STEL 法国:10 mg/m³ ，TWA 吸入性粉尘 mg/m³ ，TW呼吸性粉尘 意大利:10 mg/m³ ，TWA，吸入性的 mg/m³ ，TWA，呼吸性的 马来西亚:10 mg/m³ ，TWA，吸入性的 mg/m³ ，TWA，呼吸性的 西班牙:10 mg/m³ ，VLA，吸入性的 3 mg/m³ ，VLA，呼吸性的 美国ACGIH - PNOS:10 mg/m³ ，TWA，吸入性的 mg/m³ ，TWA，呼吸性的 美国OSHA - PEL:15 mg/m³ ，TWA，总粉尘 mg/m³ ， TWA，呼吸性的

注意：

在全球所有的工厂设施中,卡博特公司控制二氧化硅低于德国TRGS-900职业暴露限值,4 mg/m³ ，TWA，吸入性的

MAK:Maximale Arbeitsplatzkonzentration 最高工作场所浓度）
PEL:容许接触限值
PNOS: 颗粒物,如无另行规定
STEL:短时接触限值
TRGS:Technische Regeln fU r Gefahrstoffe 危险物质技术法规）
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US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US OSHA: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VLA:Valore Lí mite Ambientales 环境限值）
WEL: 工作场所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以保持暴露低于职业限值。 在粉尘能生成的地方提供适当的局部排气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PPE］

呼吸防护： 如果局部排气通风不充足,经认可的呼吸器可能是必要的。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避免皮肤干燥。 操作产品之前使用防护霜。 用温和的肥皂和水清洗手和其他接触的皮肤。

眼睛/面部防护： 配戴眼睛/面部防护。 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 或护目镜)。

皮肤与身体防护：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每天清洗衣物。 工作服不应被带出工作场所。

其他： 按照良好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 应在附近设置紧急洗眼和安全淋浴。

环境暴露控制： 遵守适用于粉尘的地方法规和许可要求。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气味：	无
外观：	粉末	气味阈值：	不适用
颜色：	白色		

特性	值	备注 • 方法
pH:	3.6-4.5	内部测试
熔点/凝固点：	1700 ° C	NIOSH化学危害因素袖珍指南
沸点 / 沸程：	2230 ° C	NIOSH化学危害因素袖珍指南
蒸发速率：		不适用
蒸气压：		不适用
蒸气密度：		不适用
密度：	2.2 克/立方厘米	@ 20 ° C
体积密度：	30 - 150 克/立方米	DIN/ISO 787:11
20° C时比重：	2.2	
水溶性：	微溶性	根据OECD105

溶解度：	无资料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粘度：	不适用
运动粘度：	不适用
动力粘度：	不适用
氧化性：	无氧化特性
软化点：	不适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	不适用
% 挥发性 按体积计)：	不适用
% 挥发性(按重量计)：	不适用
表面张力：	不适用
爆炸性：	无爆炸性
闪点：	不可燃
易燃性 固体、气体）	非易燃。 产品阻燃且不会支持火势蔓延
空气中的易燃极限	不适用
空气中爆炸上限(g/m³)：	不适用
空气中爆炸下限(g/m³)：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最小燃点：	不适用
最小点火能 MIE)：	不适用
点火能：	不适用
最大绝对爆炸压力：	不适用
最大压力升高速率：	不适用
燃烧速率：	不可燃
KST值：	不适用
粉尘爆炸分类：	不适用

由于物质固有属性，终点为“不适用”
“无资料”指的是还未经过测试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不可反应。 该物质为惰性无机固体。
稳定性：	在推荐的操作处置与储存条件下保持稳定。
爆炸数据	不会引起粉尘爆炸。 参见第9部份。
机械撞击敏感性：	无。
对静电放电敏感性：	该物质为无机粉尘. 它既不产生也不支持会导致粉尘爆炸或火灾的条件。 采取预防措施以防静电放电。 避免粉尘形成。 所有混合和加工设备的金属部分必须接地。 在开始传送操作之前，确保所有的设备都静电接地。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加工过程下无。
危险的聚合反应：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不相容物：	未知。
危险分解产物：	未知。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	LD50/口服/大鼠 = > 5000 mg/kg。 在单一口服二氧化硅后的观察期间没有死亡发生，也没有中毒迹象(OECD 401)。
吸入 LC50：	由于该产品的物理特征，无合适的测试程序
经皮 LD50：	LD50/经皮/兔子 = > 2000 mg/kg。 在一个动物上有非常轻微短暂的红斑。没有迹象表明有系统性或器官毒性 (OECD 402)。
皮肤腐蚀/刺激：	原发刺激指数=0/8 @ 24 hr。 未分类为刺激物 (OECD 40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Draize 评分 1.0/110 在 24 小时。 在家兔研究中未分类为刺激物 (OECD 405). 高浓度粉尘可能导致机械刺激.。
致敏性：	无动物实验数据.无人类敏感的病例报告.。
致突变性：	埃姆斯试验中无致突变性。 非常规DNA合成试验为阴性。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为阴性。
致癌性	在多个动物物种进行的无定形二氧化硅重复口服或吸入暴露中没有观察到致癌性的证据。同样，流行病学研究显示，没有证据表明无定形二氧化硅制造工人的致癌。
生殖毒性：	动物毒性研究报告中已指出对生殖器官或胎儿发育无影响。
STOT - 一次接触：	基于现有数据，单一口服、单一吸入或单一皮肤接触预期无特定靶向器官毒性。
STOT - 反复接触：	重复剂量毒性试验：口服 (大鼠)，2周到6个月，喂食中二氧化硅添加量高达8%，无明显治疗相关的不良反应 重复剂量毒性试验：吸入 (大鼠)，13周，最低可见有害作用水平 (LOEL) = 1.3 mg/m³，基于肺部轻度可逆效应. 重复剂量毒性试验：吸入 (大鼠)，90天，LOEL = 1 mg/m³，基于肺部轻度可逆效应和鼻腔效应. 基于现有数据，没有依据分类为STOT-RE.。

吸入危害： 基于工业经验和现有数据，预期无吸入危害。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斑马鱼）LC50（96小时）：> 10,000 mg/l；（方法：OECD 203）
对水蚤在EL 和 EL_{50} 从1000 到10,000 mg/L范围内无急性毒性(OECD 202)

环境归趋

持久性和降解性 测定生物降解性的方法不适用于无机物。

生物累积性 由物质的理化特性，预计不会生物累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 预计不会迁移。

分布与环境区间： 无资料。

其他不利影响：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声明：本部分信息适用于含有此MSDS第3部分所述组分的产品。污染或再加工可能改变废弃物特性和要求。法规也可能适用于空容器、内衬或清洗液。省市和地方法规可能不同于国家法规。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14. 运输信息

DOT

联合国/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组	未受管制

ICAO（空运）

联合国/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组	未受管制

IATA

联合国 /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组	未受管制

IMDG

联合国 /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组	未受管制

RID

联合国 /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组	未受管制

ADR

联合国 /识别编号	未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组	未受管制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可在一般二氧化硅下找到： CAS RN 7631-86-9, EINECS RN 231-545-4

国家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标准指定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化学品装卸，分类和标签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本安全数据表根据国家标准GB/ 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和它的补充，国家标准GB/ 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的要求编制

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列入

国际名录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第8 b)章节名录	符合
DSL/NDSL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非国内物质清单	符合
EINECS/ELINCS -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欧洲已通报化学物质清单	符合
ENCS - 日本既有和新化学物质	符合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符合
KECL - 韩国现有及已评估的化学物质	符合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符合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符合
NZIoC -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符合
TCSI - 台湾化学物质清单	符合

16. 其他信息

药用
不允许

附件 17 炭黑成分说明

CABO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照欧盟1907/2006/EC, Article 31法规

修订日期:18/せる/2007

1. 产品/配置品及相应公司/企业鉴定

产品名称: **炭黑**

同义词: 炭黑, 炉黑

该 SDS 对下列等级等同: 炭黑产品系列产品: BLACK PEARLS(R), ELFTEX(R), MOGUL(R), MONARCH(R), REGAL(R), SPHERON(R), STERLING(R), VULCAN(R), CSX(tm), CRX(tm), IRX(tm), UNITED(R), MACHEM(R). 被氧化的系列产品包括: 黑珍珠BLACK PEARLS(R) / MOGUL(R) L, 黑珍珠BLACK PEARLS(R) / MOGUL(R) E, MOGUL(R) H, 黑珍珠BLACK PEARLS(R) / MONARCH(R) 1000,1300,1400,1500, REGAL(R) 400/400R. 前述物资均为卡博特公司商标(Cabot Corporation).
***不包括: Monarch(R) 4750, 黑珍珠Black Pearls(R) 4350/4750 和所有的油状颗粒系列产品.**

材料应用: 各种不同的, 工业产品

供应商:

E-Mail Address:

紧急情况电话号码:

2. 危害鉴定

危险显示: 依照EC-Directive 67/548/EEC或99/45/EC和它们的各个补充条款和修订版, 本品为非危险物品.

主要接触途径: 吸入, 与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潜在对健康的影响
与眼睛接触: 可产生机械刺激. 刺激性的, 但不会永久伤害眼睛组织. 对通常的工业与商业操作危险性低.

皮肤接触: 没有已知的不利影响.

吸入: 粉尘可对呼吸系统产生刺激. 应在机械设备放置处和会产生粉尘的地方提供排气通风设备. 参见第 8 节.

咽下: 在正常使用时没有已知的或预料到的健康伤害. 对通常的工业与商业操作危险性低.

致癌影响: 被IARC列入致癌物的清单中. 参见第 11 节.

主要影响器官: 肺

暴露加重病情: 哮喘, 呼吸困难

潜在的环境影响: 不需要特别的环境保护. 不容于水. 参见第 12 节.

3. 成份的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号	EINECS/ELINCS 号	质量百分比(%)	欧盟分类
炭黑	1333-86-4	215-609-9	100	没有

4. 急救措施

接触皮肤: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如出现症状, 立即就医.

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15 分钟. 如出现症状, 立即就医.

吸入: 如果有咳嗽, 呼吸短促或其它呼吸问题症状发生时, 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
如果症状持续发生, 立即就医. 必要时, 通过标准急救措施恢复正常呼吸.

咽下: 不要催吐. 如清醒, 给予几杯水. 千万不要给休克的人通过口腔喂任何东西.

内科医生注意: 对症下药.

5. 救火措施

灭火器: 使用泡沫, 二氧化碳(CO2), 干粉或清水灭火器喷洒. 如使用水, 推荐使用水雾.
不要使用强直流水, 因为它可溅射并扩展火苗.

用于消防人员的特别保护的设备: 配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在发生火灾时, 配戴全套的呼吸设备.

特性危害: 炭黑燃烧可能并不显而易见, 除非该物资被搅动与火星很明显. 已起火的炭黑应在至少 48 小时内密切观察以保证没有闷火材料出现. 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
该产品不溶于水并漂浮在水上. 如果有可能, 尽量控制悬浮物质. 该物质产生火灾危险, 因为它漂浮在水上.

分解和/或燃烧产生的危险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硫的氧化物, 分解的有机产物.

粉尘爆炸危险: 禁止使用掸,拂或者高压空气吹扫粉尘, 避免形成粉尘云雾.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防护: 小心: 粘有湿的炭黑会使地面变滑. 避免粉尘形成. 保证足够的通风.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参见第 8 节.

清洁方法: 立即用吸尘器清理干静. 推荐使用具有高效能颗粒(HEPA) 真空过滤器.
不要使用掸,拂或者高压空气吹扫粉尘, 避免形成粉尘云雾.
收集并转移到贴有合适标签的容器. 见第 13 节.

环境保护: 不要让该物资污染地下水系. 该产品不溶于水并漂浮在水上. 如果有可能,
尽量控制悬浮物质. 当地政府应被告知是否显著的溢出不能被控制.

7. 操作与储存

操作: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不要呼吸粉尘.
应在机械设备放置处和会产生粉尘的地方提供排气通风设备.
不要使用掸,拂或者高压空气吹扫粉尘, 避免形成粉尘云雾.
细微颗粒能穿透电子设备的密封并导致短路. 采取预防措施以防静电.

储存: 存放于干燥, 阴凉和装有良好的通风设备的地方. 远离热和火源存放.
不要与强氧化剂一起存放. 不要与易挥发的化学品一起存放, 因为它们可被产品吸附.
保存在贴有合适标签的容器里.

8. 爆炸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极限
下面的表格为概要. 详尽的信息请见特别的法规.

炭黑, CAS RN 1333-86-4:

澳大利亚:	3 毫克/米3, TWA
比利时 - OEL:	3.6 毫克/米3, TWA
加拿大:	3.5 毫克/米3, TWA
中国 :	4.0 毫克/米3 TWA
	8.0 毫克/米3 STEL
芬兰:	3.5 毫克/米3, TWA
	7.0 毫克/米3, STEL
法国 - INRS:	3.5 毫克/米3, TWA/VME
德国 - TRGS 900:	3.0 毫克/米3 可呼吸的, TWA
	10.0 毫克/米3 可吸入的 TWA
德国 - MAKs:	1.5 毫克/米3, 可呼吸的 TWA
	4.0 可吸入的 TWA
爱尔兰:	3.5 毫克/米3, TWA
	7.0 毫克/米3, STEL
意大利 - OEL:	3.5 毫克/米3, TWA
韩国:	3.5 毫克/米3, TWA
荷兰 - MAC:	3.5 毫克/米3, TWA
挪威:	3.5 毫克/米3, TWA
西班牙:	3.5 毫克/米3, TWA
瑞典 - TLV:	3.0 毫克/米3, TWA
英国 - WEL:	3.5 毫克/米3, 可呼吸的 TWA(a)
	7.0 毫克/米3 可呼吸的 STEL
美国 ACGIH - TLV:	3.5 毫克/米3, TWA
美国 OSHA - PEL:	3.5 毫克/米3, TWA

注: 除非其它标明为"可呼吸的"或"可吸入的", 暴露限值代表"总的"值.
可吸入的暴露限值已被证明为比总的暴露限值更加受到限制, 约为三倍的关系.

(a) - 在全球卡博特工厂中, 卡博特(Cabot) 公司达到了英国工作场所暴露限值 (WEL) 3.5 毫克/米3 的要求
(可吸入时间加权平均值 (TWA)).

INRS: 国家研究与安全研究所
MAC: 最高容许浓度
MAK: 最高工作场所浓度
PEL: 容许暴露极限值
OEL: 职业暴露限值
STEL: 短时暴露限值
TLV: 阈限值
TRGS: 危险物质技术法规(Technische Regeln für Gefahrstoffe)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US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US OSHA: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VME: Valeur Moyenne d'Exposition (平均暴露程度)
WEL: 工作场所暴露限值

工程控制: 保证足够的通风以保持暴露低于职业限值.
应在机械设备放置处和会产生粉尘的地方提供排气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保护: 在空气中的浓度预料超过职业暴露限值的地方,
特制的被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APR)可容许使用.
由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提供的保护是有限的. 如果存在任何失控释放, 暴露量未知,
或任何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提供的保护可能不够的场合等潜在可能,
使用带正压的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 使用呼吸保护器必须包括完全的呼吸保护方案,
以符合国家标准和当前最好的实践.经验.

下列组织/团体为呼吸保护方案批准呼吸保护器和/或标准:

美国: NIOSH按照 42 CFR 84 的要求批准. OSHA (29 CFR 1910.134). ANSI Z88.2-1992 (呼吸保护).

欧盟: CR592 选择与使用呼吸保护的指导方针.

德国: DIN/EN 143 用于粉尘物资的呼吸保护装置.

英国: BS 4275 选择, 使用与维护呼吸保护装备的介绍 HSE HS (G)53
呼吸保护装备指导意见.

手保护: 配戴保护手套以避免手被污染.

眼睛保护: 配戴眼睛/面部防护装置. 带有侧面保护的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眼镜.

皮肤与身体保护: 配戴合适的防护服装. 每天清洗衣物. 工作服不应被带出工作场所.

其他: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与安全实践来处理. 紧急眼睛清洗与安全淋浴应设在附近.

9. 理化性质

外观:	黑的 粉末 或粒子
气味:	没有
pH:	4 - 11 [50 g/l water, 68篩 (20筑)] (非氧化的炭黑)
	2 - 4 (被氧化的炭黑)
密度:	1.7 - 1.9 克/厘米3, 在20°C
本体密度:	20 - 550 千克/厘米3
特性重量:	没有测定
沸点/范围:	不适用
熔点/范围:	不适用
蒸气压力:	没有测定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的
% 挥发性(按重量计):	< 2.5% (950筑) (非氧化的炭黑)
	2 - 11% (被氧化的炭黑)
挥发速率:	不适用
胶粘:	没有测定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没有测定
闪点:	不适用
方法:	不适用
爆炸上限%:	没有测定
空气中爆炸下限 %:	50 克/厘米3 (粉尘)
自燃温度:	> 140 摄氏度 (°C) (运输)
方法: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CODE)
最大燃烧能:	> 500°C (BAM 炉) VDI 2263 > 315°C (Godberg-Greenwald 炉) VDI 2263
燃烧速度:	> 45 秒 (不可分类为"高度易燃的", 或"容易点燃的")
可燃性分类:	不适用
粉尘爆炸分类:	ST 1 (德国工程师协会(VDI) 2263)
最大绝对爆炸压强:	在初始压强为 1 巴时为10 巴. 更高的初始压强将产生更高的爆炸压强.
方法:	德国工程师协会标准 (VDI) 2263
最大压强升高速率:	30 - 400 巴/秒
方法:	德国工程师协会(VDI)标准 2263 和美国材料与试验学会(ASTM)标准 E1226-88
燃烧能:	> 1 千焦
方法:	德国工程师协会标准 (VDI) 2263
最小燃烧能:	> 10,000 毫焦
方法:	德国工程师协会标准 (VDI) 2263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的.
反应活性: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放热反应.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如氯酸盐, 溴酸盐和硝酸盐.
危险的聚合反应: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机械的敏感 (打击):	对机械冲击不敏感
应避免的情况:	不要暴露在高于 300°C. 远离氧化剂以避免放热反应.
危险分解和/或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硫的氧化物, 分解有机产物.
静电危害:	采取预防措施以防静电. 避免粉尘形成. 所有混合和加工设备的金属部分必须接地. 在开始转移操作之前, 保证所有的设备都接地.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半数致死剂量:半致死剂量(LD50)/口服/兔子 = > 8000 mg/kg.

眼睛刺激:兔子. Draize 分数 10-17/110 在 24 小时. 非刺激性的.

皮肤刺激:兔子. 0.6/8. 少许的愤怒.

亚慢性毒性

大鼠, 吸入, 持续 90 天 未观察到有害作用的最高剂量 (NOAEL) = 1.0 毫克/米3 影响器官: 肺 影响: 发炎, 增生, 纤维化.

慢性毒性

大老鼠, 口服, 持续: 2 年 影响: 未观察到肿瘤 小老鼠:口服, 持续: 2 年 影响: 未观察到肿瘤 小老鼠:皮下注射, 持续: 18 月 影响: 未观察到皮肤肿瘤 大老鼠, 吸入, 持续: 2 年 影响器官:肺 影响: 发炎, 纤维化, 肿瘤

注: 引起实验鼠肺部的肿瘤与细微颗粒的"过载现象"的影响远远大于粉尘化学特性的影响。
实验大老鼠的这些影响已在研究其它不溶无机颗粒时被报导, 并且它们依赖于特别的物种. 对于其它不溶颗粒,
在相同的场合与研究状态下, 肿瘤没有在其它的物种(如小老鼠和仓鼠)里观察到.

致癌影响:被国际癌症研究组织 (IARC) 列入致癌物清单. 没有列入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OSHA(职业卫生与健康管理局),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或EU(欧洲联盟) 的物质清单.

IARC 关于炭黑的声明:1995 年, 国际癌症研究组织(IARC) 得出结论: "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炭黑对人类具有致癌性."
基于大老鼠吸入研究, IARC 得出结论: "足够的证据表明炭黑对实验动物具有致癌性".
因而,他们将炭黑分类为"对人类可能为致癌性 (2B) ".

炭黑没有被美国毒理项目(NTP),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和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或欧盟(EU)指定为致癌物资.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NIOSH)有关炭黑的1978 标准文件建议只有那些含有超过
0.1%多环芳烃(PAH)的炭黑需要测定空气中PAH的含量. 由于有些PAH 是可能的致癌物资,
NIOSH推荐测量由环己烷萃取到的部分, 空气中的暴露限值为0.1毫克/米3 PAH.

流行病学:"炭黑产业工人流行病学研究结果表明: 如用 1 秒用力呼气容量 (FEV1) 测量,
累积暴露于炭黑可导致肺功能的小量衰退. 依照一份欧洲研究报告, 除了与年龄有关的超过 40 岁大约 1200 毫升的正常
FEV1 衰退之外, 在一生中的 40 年暴露于 1 毫克/米3 (可吸入部分)的炭黑将导致另外48 毫升FEV1的减退.
美国一项类似的发病率研究表明在 40 年里 1 毫克/米3 的炭黑暴露将减少27 毫升的FEV1.

症状与炭黑暴露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很清楚. 在美国的研究里,
9%的最高暴露人群(与5%的没有暴露的人群)报告有持续性的慢性支气管炎. 在欧洲的研究里,
政府问卷调查研究方法的局限性局限了得出有关症状的肯定结论. 然而,
这一研究表明了炭黑与胸部透视片的小的不透明度之间的联系和可忽略的对肺功能的影响.

英国一项有关碳黑工人的研究显示患肺癌的人数增加. 但是它不被人为是与碳黑暴露有关.
德国一项有关从事碳黑生产工人的研究显示肺癌死亡率增加.
但是没有发现肺癌死亡率与严重职业暴露间的明显的剂量响应关系,包括雇用年数与碳黑暴露.研究结果为高肺癌死亡率不能
被完全解释为选择性,吸烟,或其它职业危险因素, 但是这些结果也提供很少的碳黑暴露影响的证据.
美国最近有关碳黑工人死亡率研究显示碳黑生产员工与肺癌或其它类型的癌症没有关联.".

致诱变性影响:炭黑的二甲亚砜悬浮液在Ames测试中呈阴性. 然而, 炭黑的有机溶剂萃取物会含有多环芳香烃(PAH),
这会影响活体试验系统的结果. 在实验研究中, 炭黑吸入暴露后的大老鼠的alveolar epithelial 细胞里的hprt
基因的致诱变变化已有报道. 这一观察被认为是大老鼠特有的并为"肺过量载入"的结果(见上面的慢性毒性).

生殖毒性:动物实验未显示影响.

致敏症:不含已知的致敏剂.

协同物质:没有合理的可预见到的.

12. 生态学信息

水生动物毒性: 鱼类 (Brachydanio rerio): LC50 (96 小时) > 1,000 毫克/升. (方法: OECD 203).
Daphnia magna: EC50 (24 小时) > 5,600 毫克/升. (方法: OECD 202).
藻类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EC50 (72 小时) > 10,000 毫克/升.
藻类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NOEC >= 10,000 毫克/升.
激活的淤泥 (Activated sludge): EC0 (3 小时) >= 800 毫克/升. (方法: DEV L3 TTC 测试).

环境危害

流动性: 预料不会迁移. 不溶的.

生物累积: 由于该物资的理化性质, 它被预料没有.

持久性/可降解性: 预料不会降解.

环境分隔间的分配: 不溶的. 预料存留在土壤表面.

13. 处理考量

所提供的原产品应依照由适当的联邦, 州和当地政府所发布的法规来处置. 对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处置应作同样的考虑.

14. 运输信息

下列组织没有把炭黑归为"危险物品", 如果它是"碳, 非活化的, 源于矿物质的". 卡博特的炭黑满足这一界定.

- 加拿大危险货物运输法规
- 欧洲危险货物运输法规
- GGVS, GGVE, RID, ADR,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Code), ICAO-TI
- 联合国 (无联合国号码)
- 美国交通部
-

联合国号码: 没有

联合国合适的托运名称: 没被分类

联合国托运类别: 没被分类

联合国包装分类: 没被分类

国际运输证明: "炭黑, 非活化, 源于矿物质'. 依照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Code)为非危险的. 依照国际空运危险货物规则 (ICAO-TI)为非危险品.

美国铁路法规: 没被分类

15. 法规信息

危险显示:
依照EC-Directive 67/548/EEC或99/45/EC和它们的各个补充条款和修订版, 本品为非危险物品.

欧盟食品接触信息
该产品可在与食品接触的应用中被接受. 当然, 由于在欧盟内部各国法规的不同, 应咨询各个成员国可适用的法规.
请与区域销售经理联系以得到更多专门信息.

美国食品接触信息
依照 21 CFR (联邦法案) 177.2600 作为反复使用的橡胶粒子的填料, 炭黑被允许在与食品和药品不直接接触时使用.
限制:
- 在橡胶中的总的炭黑 (管道工艺和炉工艺) 含量按橡胶产品的重量计不能超过 50%. 卡博特(Cabot) 炭黑为炉子工艺炭黑.

- 炉子工艺炭黑的含量按用于与牛奶或食用油接触的橡胶产品的重量计不能超过 10%.

加利福尼亚 65 法案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炭黑 (空气中的, 可吸入体内的尺寸的分离颗粒)" 是被加利福尼亚法案 65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列入的物资. 请注意:
对于这一物资所有三种列入的合格者(空气中的, 分离的(没有与载体连接), 和吸入体内的尺寸(直径为10
微米或更小)必须被满足, 才能被考虑为一种法案 65 的物资. 请与您的销售代表联系, 以获得更多的信息.

国际清单
这一产品的所有组份被列出或从下列清单被免除:

是的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清单 (AICS)
是的 - 加拿大国内物资清单 (DSL)
是的 - 中国清单
是的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资清单 (EINECS)
是的 - 日本现有的和新化学物资 (ENCS)
是的 - 韩国现有化学品列表 (KECL)
是的 - 新西兰危险物资和新生物体法案 (HSNO)
是的 -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清单(PICCS)
是的 - 美国有毒物质管理法 (TSCA)

德国对水危害类别 (WGK)
化学名称
炭黑 nwg (不会危害到水): 1742

瑞士毒性物质分类(Switzerland Giftklasse (Poison Class))
化学名称
炭黑 - (经测试无毒): G-8938

16. 其它信息

炭黑抽提物:
大量生产的炭黑一般含有小于 0.1% 可被溶剂抽提的多环芳香烃 (PAH). 可被溶剂抽提的PAH的含量取决于许多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过程, 所需产品的规格, 和用于测量与监定溶剂抽提物的分析步骤.
有关炭黑的PAH含量和分析步骤的问题应向您的炭黑供应商寻求答案.

一般信息:
炭黑工业继续支持为发现长期暴露于炭黑对健康的不利影响的研究. 在有新的安全与健康信息时,
本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MSDS)将被更新.

欧盟当地联络信息:

(R) 和 'TM' 表明卡博特公司(Cabot Corporation)的商标.

附件 18《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_2、PM_{10}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 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_{10} 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_2 平均浓度为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_2 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 CO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_3日最大8 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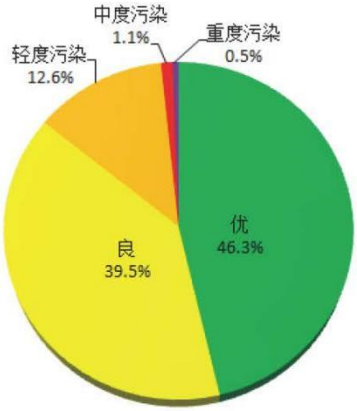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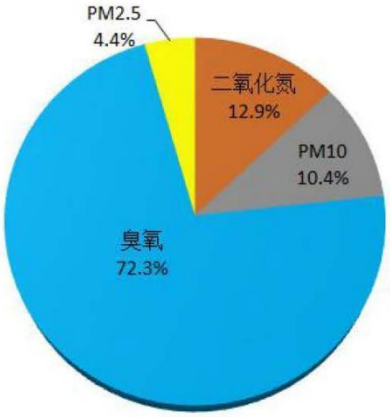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19《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选取）

附件 3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3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3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3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_3-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附表.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67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Ⅴ	溶解氧、氨氮(0.11)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Ⅲ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Ⅲ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Ⅳ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附件 20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20221912193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 东 中 诺 国 际 检 测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17~2023-11-23
采样人员	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林皓楠
分析日期	2023-11-17~2023-11-24
分析人员	蒋尊徽、赖巧巧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3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3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补增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0.005mg/m^3 日均值：0.003mg/m^3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1（G1 项目所在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8	64	101.8	2.4	东北
	08:00-09:00		17.3	66	101.9	2.8	东北
	14:00-15:00		19.7	64	101.7	2.7	北
	20:00-21:00		17.2	66	101.9	2.2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5.7	70	101.9	2.9	东北
	08:00-09:00		15.4	71	102.0	2.5	东北
	14:00-15:00		20.5	58	101.7	2.8	北
	20:00-21:00		18.0	65	101.7	2.0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4	70	101.7	1.8	北
	08:00-09:00		16.1	70	101.8	2.8	东北
	14:00-15:00		19.7	59	101.5	2.1	北
	20:00-21:00		20.5	66	101.6	1.6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20.1	72	101.7	1.9	北
	08:00-09:00		19.1	67	102.0	2.6	北
	14:00-15:00		16.9	65	102.0	1.8	北
	20:00-21:00		16.8	61	102.2	2.2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6	53	102.1	2.6	东北
	08:00-09:00		14.4	52	102.2	2.1	东北
	14:00-15:00		20.7	32	101.8	2.7	东北
	20:00-21:00		18.4	38	101.8	2.6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5.9	45	101.9	2.5	北
	08:00-09:00		15.6	55	102.0	2.0	北
	14:00-15:00		22.1	30	101.7	2.7	东北
	20:00-21:00		16.5	51	101.7	1.7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3.7	62	101.8	1.6	东北
	08:00-09:00		17.0	54	101.9	2.4	北
	14:00-15:00		22.9	40	101.4	2.0	东北
	20:00-21:00		16.7	59	101.5	1.5	东

1.2（G2 和昌合村）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和昌合村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4	67	101.7	2.1	东北
	08:00-09:00		17.7	70	101.9	2.5	东北
	14:00-15:00		20.1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17.5	67	101.9	2.1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6.0	72	101.8	2.7	东北
	08:00-09:00		15.8	74	102.0	2.4	东北
	14:00-15:00		20.2	60	101.6	2.3	北
	20:00-21:00		17.9	67	101.7	2.1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8	71	101.8	2.0	北
	08:00-09:00		16.5	70	101.8	2.6	东北
	14:00-15:00		19.5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20.8	65	101.6	1.8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19.7	70	101.7	2.3	北
	08:00-09:00		19.4	68	102.1	2.9	北
	14:00-15:00		16.4	66	102.0	1.6	北
	20:00-21:00		16.5	62	102.2	1.9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4	52	102.2	2.4	东北
	08:00-09:00		14.1	50	102.2	1.9	东北
	14:00-15:00		20.4	35	101.9	2.5	东北
	20:00-21:00		18.6	41	101.8	2.3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6.2	47	101.8	2.1	北
	08:00-09:00		15.2	53	102.1	2.2	北
	14:00-15:00		21.9	33	101.6	2.5	东北
	20:00-21:00		16.2	52	101.7	1.5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4.0	60	101.9	1.3	东北
	08:00-09:00		17.4	52	101.9	2.8	北
	14:00-15:00		22.8	38	101.5	1.8	东北
	20:00-21:00		16.3	62	101.4	1.4	东

2.环境空气

2.1（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注明除外）							参考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02:00-03:00	0.53	0.64	0.57	0.48	0.59	0.43	0.61	2.0
	08:00-09:00	0.59	0.57	0.46	0.63	0.61	0.68	0.50	
	14:00-15:00	0.56	0.49	0.51	0.69	0.59	0.58	0.63	
	20:00-21:00	0.51	0.68	0.60	0.58	0.58	0.67	0.65	
氮氧化物（mg/m³）	02:00-03:00	0.044	0.044	0.041	0.042	0.047	0.041	0.047	0.25
	08:00-09:00	0.041	0.038	0.042	0.048	0.044	0.040	0.044	
	14:00-15:00	0.048	0.042	0.039	0.036	0.046	0.041	0.049	
	20:00-21:00	0.040	0.045	0.049	0.042	0.051	0.046	0.037	
	24h 均值	0.040	0.037	0.043	0.040	0.005	0.042	0.039	0.1
TSP	24h 均值	66	72	63	61	65	62	65	300
TVOC	8h 均值	0.0845	0.0966	0.0814	0.0714	0.0625	0.0614	0.0845	600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

2.2（G2 和昌合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注明除外）							参考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02:00-03:00	0.60	0.51	0.62	0.63	0.49	0.57	0.72	2.0
	08:00-09:00	0.51	0.59	0.66	0.73	0.61	0.66	0.59	
	14:00-15:00	0.55	0.54	0.70	0.58	0.55	0.62	0.52	
	20:00-21:00	0.65	0.71	0.47	0.68	0.63	0.57	0.63	
氮氧化物（mg/m³）	02:00-03:00	0.041	0.040	0.041	0.045	0.043	0.044	0.047	0.25
	08:00-09:00	0.048	0.038	0.049	0.038	0.050	0.038	0.041	
	14:00-15:00	0.047	0.047	0.044	0.048	0.041	0.042	0.045	
	20:00-21:00	0.042	0.043	0.052	0.042	0.047	0.047	0.041	
	24h 均值	0.042	0.040	0.038	0.042	0.037	0.044	0.042	0.1
TSP	24h 均值	75	69	70	69	71	67	74	300
TVOC	8h 均值	0.114	0.0824	0.0994	0.0915	0.0784	0.0634	0.0752	600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

四、采样布点图

图 1 大气检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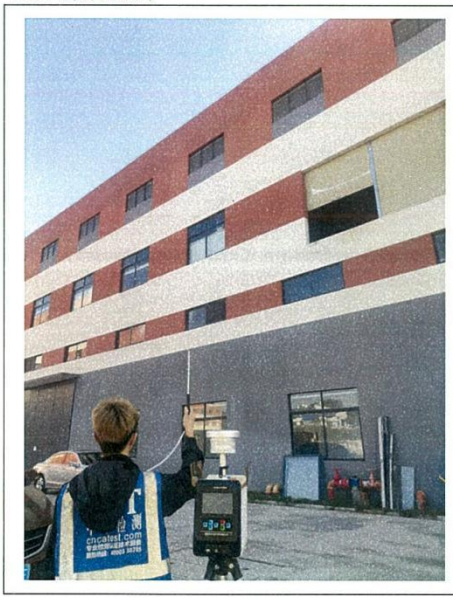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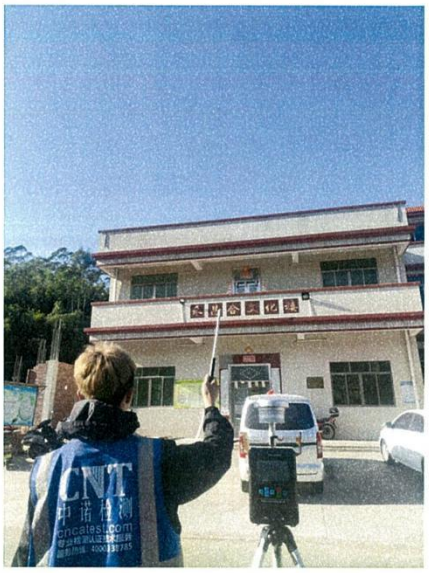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